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和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有 關 造 船 業 務 之 非 常 重 大 收 購 事 項
及
恢 復 買 賣

和 成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之 財 務 顧 問



金 利 豐 財 務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6頁至第18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6
INPAX集團之資料	13
INPAX集團及江西江州造船廠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21
本集團業務回顧	21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22
收購之財務影響	22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	23
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6條	23
上市規則之涵義	25
股東特別大會	26
推薦意見	26
其他資料	2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7
附錄二 — INPAX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72
附錄三 — 江西江州造船廠之會計師報告	100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29
附錄五 — INPAX集團之估值報告	141
附錄六 — 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	16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1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INPAX之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補充)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瑞聯」	指	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西江州造船廠前股東之一。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瑞聯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完成收購協議
「條件」	指	收購協議所載完成收購事項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為35億港元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倘獲悉數行使)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200億股新股(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	指	包括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及無限制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15港元的換股價發行，本金總額為30億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姚先生及黑先生，即收購協議的擔保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本身及(如屬法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INPAX」	指	INPAX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江西江州造船廠之全部股本權益
「INPAX集團」	指	INPAX及其附屬公司
「江西江州造船廠」	指	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由INPAX全資擁有
「江西天宇」	指	江西天宇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江州造船廠前股東之一。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江西天宇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黑先生」	指	黑良慈先生，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18%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收購協議的其中一位擔保人及獨立第三方
「姚先生」	指	姚逸安先生，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10%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收購協議的其中一位擔保人及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利潤擔保」	指	賣方及擔保人向本公司作出之利潤擔保，INPAX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任何資產的重估盈利)將不少於6億港元
「利潤擔保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有限制可換股票據」	指	將作為代價一部份而發行之部份36個月不計息可換股票據，其按以下之較高者釐定：(i)利潤擔保之金額及(ii)於完成後將由一名獨立評估師評估之代價與INPAX集團公平市值(扣除總負債)之短缺款額(如有)，該等票據將由本公司持作賣方履行利潤擔保之抵押，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賣方不得於利潤擔保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行使該等票據所附之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在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就取代收購協議若干付款條款訂立的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EU」	指	20呎標準櫃
「無限制可換股票據」	指	將作為代價一部分而發行的部份36個月期計息可換股票據，其金額為30億港元扣除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賣方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隨時及不時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件轉換全部或任何部份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轉換股份
「賣方」	指	Millio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由單一外國人士或實體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 表示中文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鄧賜明先生
張士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玲女士
陳錫年先生
冼志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8號
12樓1201室

敬啟者：

有關造船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INPAX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5億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INPAX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而INPAX的唯一資產為江西江州造船廠的全部股權。江西江州造船廠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i)生產及經營金屬船舶製造，船舶配套產品和設備；(ii)船舶修理，及(iii)起重機械及電器製造。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遵照上市規則須就收購事項而作出的其他披露；及(ii)獨立估值師就INPAX集團的(扣除負債總額後)公平市值而將予發出的估值報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補充)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Millio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黑良慈	18%
李志剛	18%
李克誠	17%
鄭文科*	17%
姚逸安	10%
關山*	10%
唐頌	10%

擔保人：姚先生及黑先生(「擔保人」)

* 該兩名個別股東以代名人身份代表Li Jun先生持有於賣方的權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Li Jun先生為一名獨第三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INPAX的10,000股股份，亦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INPAX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江西江州造船廠的全部股權。江西江州造船廠於二零零五年六

董事會函件

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i)生產及經營金屬船舶製造，船舶配套產品和設備；(ii)船舶修理，及(iii)起重機械及電器製造。

有關INPAX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INPAX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為35億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30億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按每股轉讓股份0.15港元的轉換價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
- (ii) 3億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 (iii) 餘額2億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代價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i)造船行業的業務前景、江西江州造船廠的盈利潛力及市場覆蓋面；(ii)江西江州造船廠的基礎資產質素，詳情見「INPAX集團之資料」一節；及(iii)利潤擔保而釐定。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意向書及收購協議的條款將可退還計息按金5千萬港元交付予一位託管代理人(作為該筆按金的管存人)。該位託管代理人將保管該筆按金直至收購協議恰當地完成為止，然後將會按照收購協議的規定將該筆按金向賣方發放，作為總代價其中部份付款。該筆按金所賺取的利息收入並無既定款額，而將會向本公司發還(或在收購事項恰當地完成時將用作總代價的部份付款)的實際利息收入將會根據當時銀行釐定的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並會扣除託管代理人所收取的手續費(即實際利息的10%)。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托管代理人為獨立第三方。代價的現金部分擬由股本融資及／或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根據可換股票據每股轉換股份的換股價0.15港元較：

- (i) 股份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即緊接公佈發表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折讓40%；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在緊接公佈發表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五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8港元折讓約39.52%；
- (iii) 股份在緊接公佈發表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14港元折讓約37.86%；
- (iv) 股份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即緊接意向書簽署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折讓約24.62%；及
- (v)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2.79港元折讓約0.172%。

在行使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轉換股份一經發行後，在各方面將會各自及與配發及發行之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轉換可換股票據須受若干限制。請參閱下文「可換股票據」一節「轉換」分節。

有關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的定價基準乃經由本公司與賣方在參考(其中包括)下列資料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署意向書內若干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的時間；(ii)利潤擔保的特點在於向本公司提供無限制的保障，使本公司在利潤擔保期間不會受任何利潤短缺或虧損的影響；(iii)於INPAX集團享有控制股權能讓本公司充份發揮江西江州造船廠的業務潛力亦從中受惠；(iv)江西江州造船廠的業務覆蓋面及光明前景；及(v)本公司的股份價格異常波動。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乃公平合理。每股轉換股份的換股價0.15港元於訂立意向書時設定，為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條款，乃本公司與賣方參照(其中包括)當時之股價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倘賣方全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則就此而發行的20,000,000,000股轉換股份會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已發行股本約116.29%，亦相等於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3.77%。然而，由於下文「可換股票據」一節「轉換」分節所述有關轉換可換股票據的限制，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將會導致任何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持有本公司於轉換之日的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情況乃僅供說明用途。可換股票據一經發行後並無任何有關其日後出售的限制。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金額為5千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017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並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工具。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30億港元，包括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及無限制可換股票據。

有限制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將根據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而釐定：(i)利潤擔保額；及(ii)代價與INPAX集團於完成後將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公平市值(扣除總負債後)之間的短缺款額(如有)。

無限制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30億港元(即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減有限制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

假設於完成後INPAX集團的公平市值(扣除總負債)與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有關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INPAX集團的公平市值(扣除總負債)人民幣2,950,000,000元的評估(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的估值報告)相等，則有限制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金額將相等於利潤擔保金額，即600,000,000港元。因此，無限制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金額為2,400,000,000港元。

為免混淆，可換股票據的總本金額已固定為30億港元，而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及無限制可換股票據各別的本金額須根據上述機制予以調整。

利息

就有限制可換股票據而言，不會產生利息。

就無限制可換股票據而言，尚未贖回本金額以年率1.5厘按日計息，每滿半年付息一次。

屆滿期限

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

董事會函件

定值

以15,000,000港元的倍數定值

形式

僅以記名方式發行

換股價

每股股份0.15港元，可就拆細或合併新股份、紅利發行、供股、發行附帶可換股、資本化發行及分派以現金或實物利益的股息及其他攤薄事項予以調整。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所載的凌駕性原則為，在事先未取得股東批准前，一概不得為使購股權計劃參與人獲得更多利益而調整行使價或股份數目。在出現(其中包括)拆細或合併新股份、紅利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項的情況下，換股價將予以調整。儘管如此，董事相信，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調整機制大致上與凌駕性原則相符。

轉換

無限制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可在無限制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不時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未贖回無限制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每股轉換股份0.15港元的價格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必須按15,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面值轉換，但若有關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額少於15,000,000港元，則必須將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未贖回本金額全數轉換而不可僅轉換其中一部份。

有限制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可在利潤擔保期間到期後(而利潤擔保的短缺款額(如有)亦已全數支付後)(惟無論如何不得早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時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未贖回有限制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每股轉換股份0.15港元的價格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必須按15,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面值轉換，但若有關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額少於15,000,000港元，則必須將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未贖回本金額全數轉換而不可僅轉換其中一部份。

根據可換股票的條款，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僅可在以下情況行使；(i)可維持公眾人士最低限度持有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5%；(ii)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綜合持股量在緊隨行使有

董事會函件

關換股權後，不可相等於或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及(iii)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

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見收購守則之定義)出現變動。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賣方不得在利潤擔保期間內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行使有限制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

地位

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且與轉換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由本公司贖回

可換股票據不可由持有人作出贖回決定。本公司有權在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決定贖回可換股票據的任何尚未贖回部份，而有關的款額相等於當時尚未贖回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連同任何就此累計的利息。除非在此之前已經按本公佈所載規定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將在可換股票據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

轉讓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必須在每次作出轉讓或授讓前通知本公司並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任何可換股票據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定當知會聯交所。

違規事件

所有可換股票據均載有一項違規事件條文，其中規定倘發生若干在可換股票據內特別指明的違規事件(例如逾期還款、周轉不靈、清盤及因本公司違規而在聯交所連續30個交易日暫停買賣等)，則可換股票據的每位持有人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贖回本金額。

董事會函件

擔保

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

- (1) 於完成後，INPAX集團的公平市值(扣除負債總額)(經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評估及將以估值報告的形式予以確認)不會少於25億港元或由本公司同意的其他價值。倘INPAX集團的公平市值(扣除負債總額)估值少於25億港元，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終止收購協議，而毋須向賣方作出任何賠償。在終止收購協議時，所有由託管代理人管存的按金連同就此累計的利息將退還予本公司；及
- (2) INPAX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的除稅後利潤總額(不包括任何資產的重估收益)不會少於6億港元，而倘有關的擔保利潤與INPAX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的除稅後實際利潤總額相較下出現任何短缺款額，則會向本公司作出補償。有限制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將按以下較高者釐定：(i)擔保利潤金額及(ii)代價與於完成時INPAX集團的公平市值(扣除負債總額)間的短缺款額(如有)(將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將由本公司管存，以確保利潤擔保的規定會根據收購協議獲履行。賣方承諾在利潤擔保期內及無論如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不會行使有限制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倘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已抵押予本公司)不足以彌償因利潤擔保短缺而須予補償的款額，則賣方將於收到INPAX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起計三十日內按等額現金的基準向本公司支付在對銷有限制可換股票據的有關款額後所結欠的任何補償款額。根據董事對INPAX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其達到利潤擔保的可能性作出的評估，董事鑑於江西江州造船廠的營運規模及業務活動，加上有約束性的規定以保障本公司在INPAX集團未能達到利潤擔保的情況下獲得潛在補償，故認為可合理確保INPAX集團船廠會遵照利潤擔保的規定。

此等由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的承諾對收購協議下的賣方及擔保人均具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 賣方於收購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各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
- (iii) 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不會被聯交所視作一項新上市申請或一項反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
- (v) 本公司完成對INPAX集團的盡職審查並對審查結果表示滿意。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形式豁免上文所載的條件(第(i)及(iii)項條件除外)。倘上述條件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在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不獲履行或不獲豁免，收購協議從此將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就此須承擔的所有責任亦將解除，而訂約各方此後亦不可就收購協議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且賣方將會退還或促使他人指示託管代理人將5千萬港元的按金及其累計利息一併退還本公司。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將於各項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第三個營業日內完成。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或於本公司與賣方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INPAX全部已發行股本。

INPAX集團之資料

INPAX之背景及業務

INPAX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INPAX的股本為1美元，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透過向三名個別人士配發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令股本增加至1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其中兩名個別人士轉讓合共6,800股股份予Liu Feng先生，餘下的另一名個別人士則轉讓3,200股股份予Hei Liang Ci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Liu Feng先生及Hei Liang Ci先生轉讓全部股份予Millio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INPAX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INPAX自其註冊成立後一直並無營業，一直至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收購江西江州造船廠25%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INPAX收購江西江州造船廠的全部股本權益。INPAX的唯一資產為江西江州造船廠的全部股本權益。

江西江州造船廠的背景及業務

江西江州造船廠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江西江州造船廠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成立時，江西江州造船廠由六名個別人士擁有，其後江西江州造船廠的股東數目增至26名個別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中國瑞聯及江西天宇向26名前現有股東收購江西江州造船廠全部股權，並分別擁有江西江州造船廠的33.33%及66.67%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INPAX認購江西江州造船廠的25%股權，股權架構變成由中國瑞聯擁有35%權益、江西天宇擁有40%權益及INPAX擁有25%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INPAX向中國瑞聯及江西天宇收購餘下股本權益，並成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江州造船廠的唯一股東。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江西江州造船廠的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江西江州造船廠主要從事(i)生產及經營金屬船舶製造，船舶配套產品和設備；(ii)船舶修理，及(iii)起重機械及電器製造。

江西江州位於中國江西省瑞昌市下巢湖，擁有10,000平方米以上大型室內廠房三座，每座廠房總面積約18萬平方米，佔地面積約3,780,000平方米，大型室內船台(168M X 36M)一座，大型室外船台(230M X 31M)兩座(正在建設中)，以及500米符合舾裝要求的舾裝碼頭。長江岸線長度1,000米，配備有6,500噸舉力浮船塢、鋼材預處理線、等離子切割機、肋骨冷灣機、液壓灣管機、1,250噸油壓機、150噸與100噸平板車等各類重型設備1,000多台(套)。江西江州造船廠有設計工藝室、材料試驗室、焊接試驗室、探傷室、計量室等科研部門，具有設計製造20,000載重噸以下各類船舶的能力。

江西江州造船廠現有職工超過800人，其中包括技術人員70人；直接生產工人330人；輔助生產工人257人；生產管理人員80人；行政管理人員40人；後勤服務人員6人。檢驗人員20多人等。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江西江州造船廠和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船舶經紀與一家德國公司簽訂了造船合同以購買4艘12,000噸多用途船，此合同項下的第一艘12,000噸多用途船號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正式下水。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與同一家德國企業簽訂了增購2艘12,000噸多用途船及4艘900 TEU集裝箱船的造船合同；並與另一家德國公司簽訂了購買8艘16,500噸化學品船的造船合同。此外，江西江州造船廠又加簽了9艘16,500噸化學品船和十艘12,000噸重吊船的造船合同。江西江州造船廠的船舶訂單總額約達人民幣73億元。

前景

隨著中國及印度等新興市場的經濟蓬勃增長，船舶市場當前正面對穩定、持續及強勁的需求。鑒於國外如日本，南韓等船舶製造企業之製造成本不斷上升，而中國船舶製造企業之造船技術不斷改良及進步，加上製造成本保持在較低水平，製船業在國內呈現上升之趨勢。江西江州造船廠將把握此有利時機，加強技術改良，更新設備，實現江西江州造船廠於二零一零年造船生產能力達到250,000噸，即年產16至18艘萬噸級船舶。

未來計劃

江西江州造船廠之目標為成為亞洲區主要船舶製造企業，實現於二零一零年造船生產能力達到250,000噸，即年產16至18艘萬噸級船舶之目標。

江西江州造船廠計劃實行以下計劃：

1. 進一步擴大在技術改良的投資，包括聘請外國專家到訪指導，加強與國外先進企業之技術交流，派員到國外先進企業接受培訓；
2. 擴充及更新江西江州造船廠之生產設施以提高本集團之競爭能力；
3. 完成建造兩座20,000噸級船台，擴充江西江州造船廠之生產能力；
4. 擴建和更新鋼材預處理生產，製造車間，管子加工車間，塗裝車間，碼頭，接靠碼頭和分段堆場等基礎建設，為擴充造船生產能力提供有利之條件。

董 事 會 函 件

產品：

現在： 12,000噸多用途船，900 TEU集箱船
16,500噸化學品船，

將來： 20,000噸多用途船，20,000噸化學品船

客戶基礎：

江西江州造船廠擁有之客戶基礎為歐洲客戶，主要接受德國企業之造船訂單。

INPAX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INPAX集團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2)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2)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3)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附註4)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4)	(5)	658,450
除稅後(虧損)/溢利	—	(4)	(5)	658,45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3)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4)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	78	74	136,229	1,874,731
負債總額	—	—	24,375	995,209
資產淨值	78	74	111,854	879,522

附註：

- (1) 以上財務數字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釐定。
- (2) 由於INPAX並無擁有江西江州造船廠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本權益，故江西江州造船廠的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於INPAX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內。

董事會函件

- (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INPAX收購江西江州造船廠的25%股權，並未能對江西江州造船廠帶來重大影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西江州造船廠於INPAX集團財務資料中作可供出售投資列賬。
- (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INPAX收購江西江州造船廠的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江西江州造船廠成為INPAX的全資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江西江州造船廠按INPAX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購買法列賬。

江西江州造船廠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江西江州造船廠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六日 (開業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額	—	214,985	490,7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6,160	9,280	72,715
除稅後(虧損)/溢利	406,160	21,510	278,61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
資產總額	652,713	1,107,433	1,665,729
負債總額	216,553	604,763	860,500
資產淨值	436,160	502,670	805,229

附註：以上財務數字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釐定。

江西江州造船廠的註冊資本為1,250萬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繳足。

董事會函件

INPAX集團資產對賬表

INPAX集團根據長期業權證書持有及佔用位於中國的物業，由獨立執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為人民幣810,76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上述估值與最近期間結束時申報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列示數字的對賬表如下：

	千元
按本通函附錄二附註11的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樓宇、發展項目及構築物	港元569,44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在建項目	30,805
	<u>港元600,254</u>
兌換為人民幣	人民幣579,560
土地使用權估值	234,910
期內折舊	<u>(3,710)</u>
根據本通函附錄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	<u><u>810,760</u></u>

注： 1.0357港元兌人民幣1元

INPAX及江西江州造船廠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NPAX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INPAX以每股面值1美元的一類普通股為股本。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INPAX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INPAX已發行股本為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INPAX自其註冊成立後一直並無營業，一直至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收購江西江州造船廠25%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INPAX收購江西江州造船廠的全部股本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PAX僅有一間附屬公司，即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INPAX主要從事(i)生產及經營金屬船舶製造，船舶配套產品和設備；(ii)船舶修理，及(iii)起重機械及電器製造。

董事會函件

江西江州造船廠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業務開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江西江州造船廠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國開始經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江西江州造船廠的股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30,000,000元。INPAX從事(i)生產及經營金屬船舶製造，船舶配套產品和設備；(ii)船舶修理，及(iii)起重機械及電器製造。二零零五年，江西江州造船廠仍處於其成立及重組的初步階段，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但錄得毛利人民幣406,160,000元，原因為江西江州造船廠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淨值超出重組時有關所收購業務的已確認成本。其資產淨額為人民幣436,160,000元。江西江州造船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9,000元，並無貸款負債。江西江州造船廠和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船舶經紀與一家德國公司簽訂了造船合同以購買4艘12,000噸多用途船，此合同項下的第一艘12,000噸多用途船號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正式下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西江州造船廠的資產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抵押。江西江州造船廠由其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因此，造船廠並無聘用任何員工，故二零零五年並無錄得員工成本。於回顧期內，概無其他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江西江州造船廠的核心業務為船舶製造。概無其他重大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的方法計算，江西江州造船廠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江西江州造船廠並無面對重大匯兌風險。因此，江西江州造船廠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江西江州造船廠並無具體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間，江西江州造船廠的繳足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5,000,000元。江西江州造船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

於二零零六年，江西江州造船廠與同一家德國企業簽訂了增購2艘12,000噸多用途船及4艘900 TEU集裝箱船的造船合同；並與另一家德國公司簽訂了購買8艘16,500噸化學品船的造船合同。於二零零六年間，錄得完成合同工程應佔的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214,990,000元及經審核純利人民幣21,51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2,670,000元。江西江州造船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2,260,000元，並無貸款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西江州造船廠的資產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抵押。年底僱員的總數約720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佔約人民幣24,720,000元。僱員的薪酬按僱員的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薪金外，僱員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公積

董事會函件

金及醫療保險。江西江州造船廠的核心業務為船舶製造。概無其他重大業務分部。於回顧期內，概無其他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的方法計算，江西江州造船廠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江西江州造船廠的外幣交易主要以美元及歐元呈列。然而，董事認為江西江州造船廠年內面對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江西江州造船廠並無沖其面對的外匯風險。江西江州造船廠並無具體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九月，江西江州造船廠的繳足股本由人民幣75,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8,940,000元。江西江州造船廠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零七年，江西江州造船廠又加簽了9艘16,500噸化學品船和十艘12,000噸重吊船的造船合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江西江州造船廠錄得完成合同工程應佔的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490,710,000元及經審核純利人民幣278,62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05,230,000元。江西江州造船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45,910,000元，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60,000元。有抵押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分別約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江西江州造船廠並無重大或然負債。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9,850,000元的若干建築物及機器已抵押為短期銀行借貸的抵押品。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造船廠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由其前股東簽立的擔保書作抵押。僱員總數約800人。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1,850,000元。僱員的薪酬按僱員的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薪金外，僱員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江西江州造船廠的核心業務為船舶製造。概無其他重大業務分部。於回顧期內，概無其他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的方法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江西江州造船廠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8.63%。江西江州造船廠的外幣交易主要以美元及歐元呈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江西江州造船廠並無對沖其面對的外匯風險。如有需要，董事將於日後考慮採用適當的對沖措施。造船廠的未來發展計劃載於本通函第15頁。

董事會函件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五金貿易、通信產品銷售及買賣證券投資。

董事認為將業務擴展至具高增長潛力的領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積極物色能擴大收入來源的新興行業商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業務前景理想，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現階段董事並無計劃終止本公司現有業務並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仍將繼續開展該等業務。因此，董事確認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不會發生變動。

本公司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聘用江西江州造船廠的現有管理人員並透過與江西江州造船廠的管理層分享專業知識及經驗為現有僱員提供有關新業務知識的培訓。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擬於完成後由江西江州造船廠現有管理層之中委任不多於一名新執行董事，以將其於造船業務專才知識與現有僱員分享。董事會確認將予委任的新執行董事將不會為任何賣方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確定獲委任為新董事的人選。

本集團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繼續從事金屬貿易及證券投資。該等部門為本集團據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儘管環球經濟在二零零七年持續表現蓬勃，但由於本集團的金屬貿易業務持續經營困難，故利潤率仍然微薄。本集團在進行金屬貿易業務時將繼續審慎行事。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董事計劃集中於經擴大集團的船舶製造業務，原因為中國的船舶製造業前景明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江州造船廠的船舶訂單總額約為人民幣7,300,000,000元。董事相信收購經擴大集團將達成該目標。經擴大集團的目標乃成為中國具領導地位的船舶製造企業，並於二零一零年造船生產能力達到250,000噸。經擴大集團目的年產16至18艘萬噸級船舶。

根據China Association of Shipbuilding Industry提供的數字，64,360,000載重噸（「DWT」）的新造船訂單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120%，其中57,220,000載重噸或89%作出口用途。持有的造船訂單較去年同期增長111%，達129,350,000載重噸，其中113,070,000載重噸或87%作出口用途。近年，由於勞工成本增加，中國及南韓造船巨頭已轉移其重點於燃化天然氣運輸、大型集裝箱貨船、工程船及其他高增值船舶，把低增值船舶如乾散貨船及油輪移至中國。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中國造船業最顯著的特點為新造船訂單激增。中國的船舶製造業務有增長趨勢。經擴大集團將抓緊此有利機會，以增加股東的利益。

除收購江西江州造船廠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於目前的財務年度作出現有業務的任何重大出售。然而，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增強其財政狀況，以便於適當投資機會出現時抓緊機會。

收購之財務影響

待完成之後，本公司將全數擁有INPAX權益。因此，INPAX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INPAX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財務業務將合併到本集團業績內。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後之備考資產淨值將增加約481,700,000港元（包括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增加約4,170,400,000港元及3,688,7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後之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虧損淨額將增加約163,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並假設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行使(附註1)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賣方	—	—	20,000,000,000	53.77%
其他公眾股東	17,198,806,126	100.00%	17,198,806,126	46.23%
總計	<u>17,198,806,126</u>	<u>100.00%</u>	<u>37,198,806,126</u>	<u>100.00%</u>

附註：

- 1) 由於下文「可換股票據」一節「轉換」分節所述有關轉換可換股票據的限制，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將會導致任何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持有本公司於轉換之日的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情況乃僅供說明用途。

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6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6條，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述包括(其中包括)Inpax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的會計師報告。就上市規則第4.06條而言，「有關期間」一詞指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或倘更短時間，自Inpax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期間起)或聯交所接受的更短期間。

Inpax集團包括兩間公司，分別是作為控股公司的Inpax及作為Inpax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江西江州造船廠。Inpax及江西江州造船廠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註冊成立。

由於本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而Inpax集團的財政年度期間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Inpax及江西江州造船廠的有關期間應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視乎情況而定)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聯交所接受的更短期間。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06條編製會計師報告時，本公司所得的Inpax集團最新財務資料僅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而本通函最初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寄發。據此，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妥善編製載列本通函附錄二的Inpax集團財務資料及附錄三的江西江州造船廠的財務資料全文。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其中包括)編製及核實(i)經收購事項擴大集團的債務聲明；(ii)有關Inpax集團及江西江州造船廠的財務資料；(iii)經收購事項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iv)Inpax集團及經收購事項擴大集團的土地及建築物的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押後寄發通函的限期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基於上文所述，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並無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6條，附錄二及附錄三僅涵蓋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而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有關期間。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6條，賣方將須重複核對及核實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外三個月的管理財務資料的程序，故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須就該等額外財務資料進行額外審核程序，承擔額外審核成本，並須進一步押後時間，董事確認，截至本通函寄發日期，有關事件對Inpax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亦無發生嚴重影響本通函附錄二載列的Inpax集團財務資料及附錄三的江西江州造船廠的財務資料所顯示資料的事件。

本公司認為若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期間的資料屬過份繁瑣，原因為這將牽涉額外的審核工作，以及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額外財務資料，而Inpax集團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前(即寄發本通函的建議押後限期)編製Inpax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師報告的時間亦不足。

董事預期，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6條，寄發通函予股東的日期將大幅押後約兩個月，而再次押後延長終止日以達成根據收購協議擬定的條件乃視乎賣方的意願。於此情況下，股東並未能及時獲悉有關收購事項的交易詳情及／或倘賣方不願或不同意有關押後延長終止日以完成收購事項時，股東可能錯失投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於此情況下，董事認為進一步押後本通函寄發日期及收購協議延長終止日，謹為讓賣方等待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編製Inpax集團額外財務資料及進行額外審核工作，載入本通函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6條並不符合商業原則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額外財務資料對股東決定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而言，並無存在任何價值。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6條，原因如下：

- (1) 本通函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而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舉行；及
- (2) 董事確認彼等已盡職審查Inpax集團，確保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Inpax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亦無發生嚴重影響本通函附錄二載列的Inpax集團財務資料及附錄三的江西江州造船廠的財務資料所顯示資料的事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東在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所擁有者不同的權益，因此並無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一事投票。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及(ii)任何股東並無責任或權利已經或可能暫時或永久按全部或個別基準將其股份之投票權交予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通函所披露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與其將會或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6頁至第187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投票表決批准收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年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摘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或修改意見。

綜合收益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3,905	8,354	10,612	4,347
銷售成本	(3,396)	(5,385)	(9,534)	(3,977)
其他收入	509	2,969	1,078	370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淨額	1,269	2,778	1,367	580
行政開支	7,914	—	—	—
行政開支	(6,732)	(21,229)	(36,092)	(19,38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20,652	(21,184)	(16,500)	2,69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3,489)	—	—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之減值虧損	—	(18,569)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998	—	2,909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	—	—	12,25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1,02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	(57)	(221)	(282)
財務費用	(1,411)	(6)	(1,338)	(2,942)
除稅前虧損	22,201	(61,789)	(51,706)	(2,778)
所得稅開支	—	—	—	—
期內盈利(虧損)	22,201	(61,789)	(51,706)	(2,778)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0.32港仙	(11.62)港仙	(17.72)港仙	(1.36)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攤薄	(0.26)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6	148	184	501
可供出售投資	—	—	13,489	—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	—	—	17,234	—
聯營公司權益	—	—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6,010	6,231
	<u>636</u>	<u>148</u>	<u>36,917</u>	<u>6,7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33	846	1,691	1,940
其他應收款項	32,744	997	2,164	1,510
應收貸款	36,894	—	—	—
證券投資	—	—	—	22,616
持作買賣之投資	190,563	136,432	86,658	—
抵押銀行存款	30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180	10,200	84,061	10,116
	<u>409,814</u>	<u>148,475</u>	<u>174,574</u>	<u>36,18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6	2,960	4,034	3,702
流動資產淨值	<u>409,508</u>	<u>145,515</u>	<u>170,540</u>	<u>32,480</u>
	<u>410,144</u>	<u>145,663</u>	<u>207,457</u>	<u>39,212</u>
可換股票據				
非流動負債	137,918	—	—	—
	<u>272,226</u>	<u>145,663</u>	<u>207,457</u>	<u>39,2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316	5,316	26,582	68,374
儲備	260,910	140,347	180,875	(29,162)
	<u>272,226</u>	<u>145,663</u>	<u>207,457</u>	<u>39,212</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8,354	10,612
銷售成本		(5,385)	(9,534)
		2,969	1,078
其他收入	6	2,778	1,367
行政開支	7	(21,229)	(36,09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21,184)	(16,5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5	(13,489)	—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之減值虧損	16	(18,56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	6,998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57)	(221)
財務費用	8	(6)	(1,338)
除稅前虧損		(61,789)	(51,706)
所得稅開支	9	—	—
本年度虧損	10	(61,789)	(51,706)
每股虧損—基本	13	(11.62)港仙	(17.72)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8	184
可供出售投資	15	—	13,489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	16	—	17,234
聯營公司權益	17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	6,010
		<u>148</u>	<u>36,917</u>
流動資產			
存貨		846	1,691
其他應收款項		997	2,164
持作買賣之投資	19	136,432	86,6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0,200	84,061
		<u>148,475</u>	<u>174,57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60	4,034
		<u>145,515</u>	<u>170,5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663</u>	<u>207,4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5,316	26,582
儲備		140,347	180,875
		<u>145,663</u>	<u>207,45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8,374	135,369	422,882	5	802	—	2,963	(591,183)	39,212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總確認虧損	—	—	—	—	—	—	—	(51,706)	(51,706)
確認有關以權益結算之 以股份作基準之支出	—	—	—	—	—	13,441	—	—	13,441
發行新股	14,561	65,408	—	—	—	—	—	—	79,96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6,560	31,809	—	—	—	(13,441)	—	—	24,928
發行新股產生之開支	—	(2,058)	—	—	—	—	—	—	(2,058)
股份合併時之面值減少	(84,179)	—	84,179	—	—	—	—	—	—
供股股份	21,266	85,063	—	—	—	—	—	—	106,329
供股股份產生之開支	—	(2,658)	—	—	—	—	—	—	(2,6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82	312,933	507,061	5	802	—	2,963	(642,889)	207,45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1,789)	(61,78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確認	—	—	—	(5)	—	—	—	—	(5)
本年度已確認虧損之總額	—	—	—	(5)	—	—	—	(61,789)	(61,794)
股份合併時之面值減少	(21,266)	—	21,266	—	—	—	—	—	—
自可換股票儲備轉移至累計虧損	—	—	—	—	—	—	(2,963)	2,963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16	312,933	528,327	—	802	—	—	(701,715)	145,663

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		(61,789)	(51,706)
經以下調整：			
折舊		47	34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21,184	16,500
利息收入		(2,778)	(1,217)
財務費用		6	1,3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0)
授出購股權之確認支出		—	13,44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3,489	—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之減值虧損		18,56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998)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57	22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213)	(21,231)
存貨減少		845	249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67	(654)
持作買賣投資之增加		(70,958)	(80,542)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80)	332
經營所用現金		(87,439)	(101,846)
已收利息		1,443	494
已付利息		(6)	(8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6,002)	(101,440)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
(扣除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	—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	125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	—	(30,00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50,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	50,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成本	—	(1,250)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	79,969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24,928
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	—	106,329
發行新股之開支	—	(2,058)
供股股份之開支	—	(2,658)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	12,152	—
	<u>12,152</u>	<u>—</u>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12,152</u>	<u>175,26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3,861)	73,94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4,061</u>	<u>10,116</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200</u>	<u>84,06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200</u>	<u>84,06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之緒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30及31中。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報本期間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毋須作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再評估嵌入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06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2006年1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⁸ 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算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監督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具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將由收購之日起或結算至出售生效之日止計入綜合收益報表內。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家投資者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損益及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額外應佔虧損方始就此作撥備及確認有關責任。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以本集團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撤銷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一獨立個體，而合營方均於實體之經濟活動上擁有共同控制權，此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以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收購後之權益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可確認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倘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如或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則不會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撥備，及負債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者為限。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未實現之溢利或虧損以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在該情況下，虧損則全數確認。

收益

收益代表由貨物買賣之收入及持作買賣之投資所產生之股息之收入。而於二零零五年分類為其他收入之股息收入將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報之目的。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此代表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及於日常業務中所提供之貨物之應收款項。

銷售貨品於付運貨物及其擁有權已轉移後予以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提取之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即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在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將其成本撇銷：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傢具、裝置及設備	10%-20%
汽車	12.5%-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價值之差額計算)乃列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之年度之綜合收益報表內。

財務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價值釐定。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佔之交易成本，應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就各類別財務資產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釐定，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直接確認。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指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及按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釐定。倘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有關，減值虧損則於往後期間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或未有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項目。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均以公平價值計算。就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公平價值無法可靠釐定之可供出售股本權益投資而言，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可確認減值虧損釐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以該資產之賬面值及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釐定。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指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釐定。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可換股權證兩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分別獨立予以分類為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股本工具之兌換權列為股本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類似非換股票據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兩者之間之差額，為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本之認購期權將包括給股東權益賬內(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指可將負債部分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與股本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本權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報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是以結算日前已訂定或大致上已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於綜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並且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以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全數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綜合收益報表中計入或扣除，惟若其有關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計入或扣除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外幣

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其公平值之日以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內之損益，惟換算有關溢利或虧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滙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滙兌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指持作轉售之商品，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租賃

倘若資產之租賃條款規定，轉讓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此等租約應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分攤。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即退休供款計劃)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列賬為開支。

以股份作基準之支出之交易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作基準之支出之交易

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按歸屬時期以直線法列賬為開支，而相應增幅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授予的購股權之估計數字。若估計數字構成影響(如有)，則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4.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投資之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方法則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而有效地實施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持作買賣之投資須承擔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管理層以設立不同風險水平的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結算日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將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為限。

本公司於每年結算日檢討各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惟該等交易對手均屬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與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監察及維持至管理層均視為充裕以作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之影響之水平。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均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所報之收購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以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作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本集團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部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營運部門，金屬貿易、銷售通訊產品、證券投資。該等部門為本集團據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金屬貿易－買賣金屬產品。

銷售通訊產品－買賣通訊產品。年內，此部門並無為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帶來貢獻。

證券投資－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以產生股息及資本增值。

有關之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報表

	金屬貿易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5,880	2,474	8,354
分類業績	409	(20,450)	(20,041)
利息收入	—	—	2,778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	—	(19,403)
			(36,66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13,489)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之減值虧損	—	—	(18,5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6,9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	(57)
財務費用	—	—	(6)
本年度虧損			(61,789)

	二零零五年			
	金屬貿易 千港元	銷售 通訊產品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9,764	5	843	10,612
分類業績	65	1	(16,014)	(15,948)
利息收入	—	—	—	1,21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	—	—	150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	—	—	(35,566)
				(50,14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221)	—	(221)
財務費用	—	—	—	(1,338)
本年度虧損				(51,706)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分部資產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千港元
金屬貿易	11,917	2,960	87,050	4,034
證券投資	136,706	—	87,708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6,010	—
其他公司資產	—	—	30,723	—
	148,623	2,960	211,491	4,034

其他資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金屬貿易	11	25
折舊		
金屬貿易	47	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金屬貿易	—	150

(b) 地域分部

由於本集團只於香港營業，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443	494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之利息	1,335	7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0
	<u>2,778</u>	<u>1,367</u>

7. 行政開支

13,441,000港元之調整相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於上年之綜合收益報表扣除，並相應計入股東權益。

8. 財務費用

為數零港元(二零零五年：1,338,000港元)之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均列入財務費用內。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稅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61,789)</u>	<u>(51,706)</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抵免	10,813	9,04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10)	(39)
在稅務上不能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9,707)	(6,409)
在稅務上不需評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223	36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3,319)</u>	<u>(2,961)</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	<u>—</u>

10. 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945	850
折舊	47	342
董事酬金	6,812	6,4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	146
其他員工成本	5,093	18,560
員工成本總額	<u>12,050</u>	<u>25,183</u>
存貨成本確認	5,385	9,534
經營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額	<u>2,776</u>	<u>1,529</u>

11. 董事薪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薪金及 袍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薪金及 袍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鋼先生	-	1,811	100	12	1,923	-	1,696	100	12	1,808
許銳暉先生	-	1,073	150	12	1,235	-	1,072	150	12	1,234
徐正鴻先生	-	1,017	100	12	1,129	-	1,017	100	12	1,129
張詩敏女士	-	108	-	2	110	-	-	-	-	-
鍾迺鼎先生	-	780	150	12	942	-	780	100	12	892
謝卓明先生	-	728	300	12	1,040	-	702	250	12	9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150	-	-	-	150	150	-	-	-	150
冼志輝先生	8	-	-	-	8	-	-	-	-	-
唐匯棟先生	125	-	-	-	125	150	-	-	-	150
陳仕鴻先生	150	-	-	-	150	150	-	-	-	150
	<u>433</u>	<u>5,517</u>	<u>800</u>	<u>62</u>	<u>6,812</u>	<u>450</u>	<u>5,267</u>	<u>700</u>	<u>60</u>	<u>6,477</u>

12. 僱員薪酬

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包括於上文附註11。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五年：一名)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80	9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u>992</u>	<u>966</u>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該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虧損額約61,7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706,000港元)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分別披露於附註21)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31,645,319股(二零零五年：291,743,468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六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數字。

由於就應付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潛在普通股為反攤薄，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五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數字。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28	760	2,462	3,650
添置	—	25	—	25
出售	—	—	(395)	(395)
	<u>428</u>	<u>785</u>	<u>2,067</u>	<u>3,280</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	785	2,067	3,280
添置	—	11	—	11
	<u>428</u>	<u>796</u>	<u>2,067</u>	<u>3,29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8</u>	<u>796</u>	<u>2,067</u>	<u>3,291</u>
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63	711	2,075	3,149
本年度撥備	17	36	289	342
於出售時撇銷	—	—	(395)	(395)
	<u>380</u>	<u>747</u>	<u>1,969</u>	<u>3,096</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	747	1,969	3,096
本年度撥備	10	9	28	47
	<u>390</u>	<u>756</u>	<u>1,997</u>	<u>3,14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0</u>	<u>756</u>	<u>1,997</u>	<u>3,143</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u>	<u>40</u>	<u>70</u>	<u>148</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u>	<u>38</u>	<u>98</u>	<u>184</u>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3,489	13,48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3,489)	—
	<u>—</u>	<u>13,489</u>

非上市投資指於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und Macau」) 之已發行股本中約5.94%之權益。Found Macau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Found Macau旨在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澳門之博彩娛樂及相關業務而成立。投資成本包括墊付予Found Macau且被視為資本出資之免息貸款中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13,489,000港元(見附註16)。

鑑於Found Macau所產生之持續經營虧損，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可收回之款額檢討非上市投資之賬面值，據此，確認減值虧損13,489,000港元並於綜合收益報表內扣除。

16.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

該項貸款代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墊付予Found Macau之款項。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支取日期起計八年後以面值30,000,000港元按要求償還。該筆貸款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算，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貸款之實際利率為7.75%。

誠如附註15所述，本公司董事已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可收回款項審查貸款之賬面值，而因此確認出18,56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並於綜合收益報表內扣除。

17.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值	—	—
貸款予聯營公司	54,050	54,05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4,050)	(54,050)
	<u>—</u>	<u>—</u>

本集團不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1。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	—	20,000
應佔收購後儲備	—	(3,99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000)
	<u>—</u>	<u>(10,000)</u>
應佔資產淨值	<u>—</u>	<u>6,01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一家持有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50%權益之附屬公司 Winford Investments Limited。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通訊產品。有關該項出售之詳情載於附註26。

本集團就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佔財務資料按權益方式計算至出售日期之概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342	9,458
非流動資產	11	31
流動負債	3,400	3,479
收入	—	88
支出	57	309

19.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9,423	86,658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87,009	—
	136,432	86,658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現金及活期存款。銀行結餘以平均市場年息為1.85%計算利息。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25,000,000,000	50,000,000,000	250,000	500,00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減少	—	(47,500,000,000)	—	(475,0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五日增加	—	22,500,000,000	—	225,000
於年末	<u>25,000,000,000</u>	<u>25,000,000,000</u>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658,226,595	6,837,422,389	26,582	68,374
發行新股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公佈 (附註(a))	—	1,367,484,000	—	13,675
—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 (附註(a))	—	88,600,000	—	88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附註(b))	—	656,000,000	—	6,560
股份合併 (附註(c)及(d))	(2,126,581,276)	(8,417,861,070)	(21,266)	(84,179)
供股股份發行 (附註(e))	—	2,126,581,276	—	21,266
於年末	<u>531,645,319</u>	<u>2,658,226,595</u>	<u>5,316</u>	<u>26,582</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按全面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367,484,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新股份0.05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9,000,000港元。約3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及貸款予Found Macau，而約3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按全面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88,600,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新股份0.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8,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0.038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收市價為0.037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656,000,000股。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一週年屆滿前隨時行使。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購股權已全數被行使，認購價每股0.038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之每股收市價為0.034港元）。

- (c)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i)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A」)；及
-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A實繳資本中0.04港元，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A之面值，以組成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 (d) 根據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B」)；及
-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B實繳資本中0.19港元及將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B之面值由每股0.2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以組成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 (e)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批准按每股0.05港元向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發行2,126,581,276股每股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發行基準為股份持有人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2,126,581,276股供股股份已配發。

22. 應付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可換股票據		
年初結餘	—	—
年內發行	—	50,000
年內贖回	—	(50,000)
年終結餘	—	—
發行成本		
年初結餘	—	—
年內產生	—	1,250
年內攤銷	—	(1,250)
年終結餘	—	—
年終賬面值	—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配售本公司發行最多達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並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計息，年息3厘，於到期日支付，即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一年後(「到期日」)。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至到期日以每股0.25港元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全部或部份贖回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所有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贖回。

23. 以股份作基準之支出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取代於一九九八年採納之舊計劃。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現有及獲提名董事）、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統稱「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計劃目的是確認及鼓勵參與者，向其作出獎勵，並有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增聘僱員，並在爭取達致本公司長遠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為277,422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5%。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某一參與者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惟建議獲授購股權人士獲本公司股東在準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之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購股權可根據計劃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之期間隨時行使。該期間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惟可根據有關規定提早終止，而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對行使購股權制訂限制。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少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購股權變動載於下表：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格	行使日期
2005年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0.038港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 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2005年	—	656,000,000	(656,000,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038港元	0.038港元	—

以上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授出。於該日授出之每股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約為0.02港元。

公平價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零五年
授出日股價	0.034港元
行使價	0.038港元
預期波幅	175%
預計年期	1年
零風險利率	2.75%

預計波幅乃依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266日內之歷史波幅測算。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而言，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使用該模式之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作出調整。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總支出為13,441,000港元。

24. 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與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根據一九九八年之集團重組(於本公司之股份上市前)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差額。

以下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佔款項，並包括於本集團之儲備內：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 滙兌儲備	—	5
－ 累計虧損	—	(3,995)
	<u>—</u>	<u>(3,990)</u>
	<u>—</u>	<u>(3,990)</u>

25. 遞延稅項

年內，本集團已處理其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43,3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19,1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3,475,000港元)可用以對銷未來溢利。由於不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以代價1美元及2美元出售兩家附屬公司Winford Investment Limited(「Winford」)及Truewell Asia Limited(「Truewell」)予獨立第三方。Winford持有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50%權益，而Truewell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出售之影響總結如下：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95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2,152)
其他應付款項	(794)
	<u>(6,993)</u>
本集團應佔及於出售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5)
	<u>(6,998)</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998
	<u>—</u>
現金代價	<u>—</u>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並未對本集團之業績或金流量帶來重大貢獻。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獨立持有，由信託人之基金控制。

退休福利成本於收益報表扣除，指本集團根據計劃之條例指定向計劃供款之金額。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下列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之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		
一年內	1,166	2,0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5	3,423
	<u>2,181</u>	<u>5,434</u>

租賃年期平均定為兩至三年。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i) 包銷及配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包銷協議，按全面包銷基準以作價每股0.16港元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包銷配售」）。截至本報告日期，此項包銷配售已經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以作價每股0.16港元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

(ii)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獨立第三方。將予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以年息4%計算票面利息。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17港元（可予以調整）。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起計兩年後到期。

上述協議（包銷協議除外）均需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批准。

30.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ble K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Ace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Ample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Global Empire Group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Gold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宏濤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證券投資
King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Northlin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Ocean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裕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買賣金屬

* 此等公司從事投資業務，並無固定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債務股本。

31. 聯營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持有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華懋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49%		投資控股

3.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下文為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905	5,760
銷售成本		(3,396)	(4,501)
		509	1,259
其他收入		1,269	1,628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所得淨收益		7,914	—
行政開支		(6,732)	(8,90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20,652	(16,98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3,4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6,204
		—	(5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57)
融資成本	4	(1,411)	(2)
		22,201	(30,343)
期內溢利(虧損)	5	<u>22,201</u>	<u>(30,343)</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6	<u>0.32港仙</u>	<u>(0.57)港仙</u>
每股盈利(虧損) — 攤薄	6	<u>0.26港仙</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6	148
流動資產			
存貨		1,133	846
其他應收款項		586	773
應收貸款	8	36,894	—
持作買賣之投資		190,563	136,432
經紀存款結存		32,158	224
抵押銀行存款		3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180	10,200
		<u>409,814</u>	<u>148,47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6	2,960
流動資產淨值		<u>409,508</u>	<u>145,5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0,144</u>	<u>145,66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9	137,918	—
		<u>272,226</u>	<u>145,6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1,316	5,316
儲備		260,910	140,347
		<u>272,226</u>	<u>145,66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繳入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溢價賬 千港元	盈餘賬 千港元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6,582	312,933	507,061	5	802	2,963	(642,889)	207,457
期間虧損	—	—	—	—	—	—	(30,343)	(30,343)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5)	—	—	—	(5)
期間已確認支出總額	—	—	—	(5)	—	—	(30,343)	(30,348)
股份合併時之面額減少 從可換股票據儲備轉撥 至累計虧損	(21,266)	—	21,266	—	—	—	—	—
	—	—	—	—	—	(2,963)	2,963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316	312,933	528,327	—	802	—	(670,269)	177,109
期間虧損及 已確認期間支出總額	—	—	—	—	—	—	(31,446)	(31,44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316	312,933	528,327	—	802	—	(701,715)	145,663
期間溢利及 已確認期間收入總額	—	—	—	—	—	—	22,201	22,201
發行股份	6,000	90,000	—	—	—	—	—	96,00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2,000)	—	—	—	—	—	(2,000)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 股本權益部分	—	—	—	—	—	10,362	—	10,36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316	400,933	528,327	—	802	10,362	(679,514)	272,2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	(34,213)	(74,540)
投資活動(動用)所得現金淨額：		
應收貸款增加	(51,560)	—
經紀存款結存增加	(31,934)	—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00)	—
收回應收貸款	14,666	—
其他投資現金流	321	989
	(68,807)	9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147,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94,000	—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	—	12,152
	241,000	12,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7,980	(61,39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00	84,06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180	22,662
現金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180	22,6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此外，本集團已就期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採用下列會計政策：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期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可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轉至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股本權益之可換股期權，應列入股本（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股本權益部份，代表即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股本權益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並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票據股本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於到期日時將不會於損益帳中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劃分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分。有關股本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會直接計入股本權益內。而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之帳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內攤銷。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數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正)	借款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³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目前已分為兩個業務部門，即金屬貿易及證券投資。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貿易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收金額	3,905	99,205	103,110
收益	3,905	—	3,905
分類業績	387	28,566	28,953
利息收入			99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6,331)
融資成本			(1,411)
期間溢利			22,20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貿易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收金額	4,619	60,664	65,283
收益	4,619	1,141	5,760
分類業績	118	(15,842)	(15,724)
利息收入			1,628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8,90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3,4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20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57)
融資成本			(2)
期間虧損			(30,343)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借貸之利息：		
可換股票據	(1,280)	—
其他借貸	(131)	(2)
	(1,411)	(2)

5.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	23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目：		
持作買賣之投資的股息收入	—	1,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0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383	—
銀行存款利息	607	989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之利息收入	—	639
	<u> </u>	<u> </u>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2,201	(30,343)
普通股潛在攤薄效應：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扣除稅款)	1,280	不適用
	<u> </u>	<u> </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	<u>23,481</u>	<u>(30,34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6,857,890	5,316,453
普通股潛在攤薄效應：		
可換股票據	2,096,197	不適用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54,087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因此，並無在此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附註：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按追溯基準進行調整，是項股份分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開始生效。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8.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加1%計息，並須按要求時償還。

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於發行日為139,426,909港元。可換股票據之票面息率為年息4%，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到期。該等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初步兌換價為每股0.17港元並須就反攤薄事項作出調整。負債部份之實際息率為每年7.95%。

除非票據已由票據持有人兌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其時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份及股本權益部份。股本權益部分以權益呈列於「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於結算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按實際年利率7.95%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釐定，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於結算日，並無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

10. 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31,645,319	5,316
發行股份(以下附註(i)及(ii))	600,000,000	6,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131,645,319	11,316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包銷協議，以每股0.16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按全面包銷方式配售100,000,000股新股。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0.16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按盡力基準配售500,000,000股新股。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銀行存款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就本公司獲銀行授出之一般銀行信貸作抵押。

12.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一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生效。

4.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約197,600,000港元(由江西江州造船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由前股東簽立的擔保書作抵押)、抵押貸款約51,300,000港元及未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抵押貸款由本集團的有價證券抵押。經擴大集團並無就向經擴大集團聯營公司提供的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包括在內)，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未贖回、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以及短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性質屬借款之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營運資金

經考慮可使用內部資源及提供予經擴大集團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授出的現有融資後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7.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之營業額上升7%至4.35百萬港元。買賣證券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為2.69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度則為收益13.68百萬港元。本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有輕微改善，投資證券方面則再度獲得利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本集團簽訂一項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及處置其於寶福集團有限公司(「寶福」)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總額為78百萬港元，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

日完成。有關該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二月二十日及三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披露。因此，已確認因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12.25百萬港元，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攤銷或減值虧損。總括而言，二零零四年度之虧損淨額因而由二零零三年虧損199.42百萬港元下降至約2.22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12百萬港元，而投資證券按市值計為約22.62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度，本集團已悉數償還其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58百萬港元）。可換股票據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發行，為無抵押，按以年息率7厘計息及由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終並無貸款或其他借款。本集團聘用約20名職員。職員薪金一般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之職員福利，包括雙糧、購股權計劃、保險及醫療福利。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職員成本總額約達10.33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抵押。於回顧期內，概無其他新業務（包括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於來年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根據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的方法計算，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沖其面對的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協議，配售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5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年息三厘，須於發行日後一年支付。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於本報告日期，所有可換股票據經已贖回及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新股0.052港元之價格配售1,367,484,000股新股（「第一份配售」）。同日，本公司訂立另一份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新股0.052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00股新股（「第二份配售」）。於本報告日期，第一份配售已經完成，而第二份配售則仍未完成。第一份配售及第二份配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約增加5.42百萬港元，至約9.77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然而由於利潤率微薄，貿易業務仍然艱難。其他經營收入增加約1.6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銀行存款及貸款予被投資公司的利息收入增加，以及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的財務資產的股息增加所致。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為約16.5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相應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則為約2.69百萬港元，原因是市場及證券價格波動，導致本集團投資證券表現遜色。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公司確認13.44百萬港元並計入本年度之行政開支，以反映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影響。由於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於二零零四年已悉數償還，而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償還，故財務成本於年內有所減少。整體而言，二零零五年之虧損淨額增加約48.93百萬港元至約51.71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息率仍未見頂，倘連同其他因素同時發生（如可能爆發禽流感），則二零零六年之市場可能波動更大。因此，本集團對其投資證券之表現持審慎態度，並預期貿易業務環境仍然困難。本集團期望發掘及物色新業務商機，但迄今尚未落實任何新商機。

於二零零五年內，本公司完成多項資金籌集活動，故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現更為穩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84.06百萬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約86.66百萬港元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本金額約58,000,000港元之應付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發行，為無抵押，按年息率7厘計息，並已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已於到期時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項協議，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並按年息率3厘計息。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披露有關詳情。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全部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已贖回及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貸款或借款。本集團聘用約20名職員。職員酬金一般會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

團亦提供其他職員福利，包括雙糧、購股權、保險及醫療福利。本期間之職員成本總額約為25.18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內，本公司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0.03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656,000,000股普通股。年內，所授出之此等購股權已全部獲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抵押。於回顧期內，概無其他新業務(包括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來年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根據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的方法計算，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沖其面對的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項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新股份0.05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367,484,000股新股份(「第一份配售」)。同日，本公司另行訂立一項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新股份0.05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3,000,000,000股新股份(「第二份配售」)。第一份配售已告完成，而第二份配售則告失效。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二月二十八日、三月二十四日、五月三十一日及七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披露有關第一份配售及第二份配售之詳情。第一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已墊付(「Found Macau貸款」)予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Found Macau」)。本公司對Found Macau進行投資(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披露有關該項投資及Found Macau貸款之詳情)。第一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39,0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項協議，以全數包銷基準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該項配售協議被終止，並由一項新配售協議取代。該項新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該名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以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新重組股份0.2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達150,000,000股新重組股份(惟須待下文所述重組股本之建議完成後方始進行)。此項新配售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失效。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披露有關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重組股本，包括按每20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披露有關詳情。該項重組股本之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獲得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項協議，以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新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88,6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12港元。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披露有關詳情。該項配售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已告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8,500,000港元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進行供股，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為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之價格發行2,126,581,276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章程披露有關詳情。該項供股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得股東批准，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2,000,000港元，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2百萬港元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重組股本，包括按每5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之通函披露有關詳情。該項股本重組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獲得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生效。

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收益約減少21%至約8.3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金屬貿易業務艱難，並約佔收益5.88百萬港元。證券投資帶來約2.47百萬港元股息收入，但由於市場較為波動，故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錄得虧損約21.18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約1.4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銀行存款及貸款予被投資公司之利息收入增加。相對二零零五年，由於二零零六年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行政開支大幅下降。鑑於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und Macau」) 持續虧損，故本集團基於預期可收回款額檢討其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賬面值及貸款予Found Macau之款項，並作出全面減值虧損。在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亦出售主要投資於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並錄得約7百萬港元之總收益。相對二零零五年，本年度並無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支出，故導致財務費用減少。整體而言，二零零六年之虧損淨額約增加10.08百萬港元至約61.79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儘管當前息率未有再上升，本集團仍未能掌握息率走勢，再加上未來可能有經濟調整的風險，故二零零七年之市況將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傾向對證券投資及貿易業務保持謹慎態度。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20百萬港元，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市值計約為136.43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借款。本集團截至年底聘用約20名員工，員工酬金組合一般會作每年檢討。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購股權、保險及醫療福利。於二零零六年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2.05百萬港元。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年內，二零零五年未動用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被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中包括證券買賣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抵押。於回顧期內，概無其他新業務(包括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於來年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根據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的方法計算，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沖其面對的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股本重組之建議，包括按5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本公司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之通函披露。該項股本重組之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獲得股東批准，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一項包銷協議，以每股0.16港元配售本公司100,000,000股新股份。同日，本公司亦與該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以每股0.16港元之最高達50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本金額不多於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披露該等配售之詳情。

A.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Shu Lun Pan 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電話：(852) 2526 2191
傳真：(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Inpax Technology Limited（「INPAX」）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INPAX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有關建議收購INPAX集團100%股權（「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INPAX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INPAX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後一直並無營業，一直至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收購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造船廠」）25%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INPAX收購造船廠的全部股本權益。

由於並無法定的審核規定，故INPAX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INPAX的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期間編製INPAX集團的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董事的責任

INPAX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而言，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查閱結果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查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需的額外程序。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而言，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及財務資料編製獨立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結論。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以及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有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確定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果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INPAX及INPAX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期間INPAX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不知悉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B.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	—	—	—	—
銷售成本		—	—	—	—	—
毛利		—	—	—	—	—
其他盈利及虧損	7	—	—	—	—	658,456
行政開支		—	(4)	(5)	(5)	(5)
經營(虧損)/溢利		—	(4)	(5)	(5)	658,451
財務成本	8	—	—	—	—	(1)
稅前(虧損)/溢利		—	(4)	(5)	(5)	658,450
稅項	10	—	—	—	—	—
年/期內虧損		—	(4)	(5)	(5)	658,450
淨額/純利		—	(4)	(5)	(5)	658,450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	—	648,941
無形資產	12	—	—	—	122,130
可供出售投資	13	—	—	136,160	—
遞延稅項資產	24	—	—	—	17,473
		—	—	136,160	788,544
流動資產					
存貨	15	—	—	—	135,707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16	—	—	—	40,274
貿易應收款項	17	—	—	—	178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已付訂金	18	—	—	—	321,520
應收票據		—	—	—	26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a)	—	—	—	434,625
應收股東款項	19	78	74	6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	153,614
		78	74	69	1,086,187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16	—	—	—	60,519
貿易應付款項	21	—	—	—	3,5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	—	24,375	735,560
應付前股東款項	19	—	—	—	26,912
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	20	—	—	—	10,350
銀行借款—有抵押	23	—	—	—	155,250
應付票據		—	—	—	3,105
		—	—	24,375	995,20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8	74	(24,306)	90,978
資產淨值		—	74	111,854	879,522
權益					
股本	25	78	78	78	78
儲備		—	(4)	111,776	879,444
權益總額		78	74	111,854	879,5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總計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	—	—	78
年內虧損	—	—	—	(4)	(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	—	(4)	74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增加	—	632	111,153	—	111,785
增加年內溢利	—	—	—	(5)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632	111,153	(9)	111,854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增加	—	243	108,875	—	109,118
自儲備轉撥	—	—	(220,028)	220,028	—
期內溢利	—	—	—	658,450	658,45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78</u>	<u>875</u>	<u>—</u>	<u>878,469</u>	<u>879,422</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8	—	—	(4)	74
期內溢利	—	—	—	(5)	(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78</u>	<u>—</u>	<u>—</u>	<u>(9)</u>	<u>6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虧損)		—	(4)	(5)	(5)	658,450
經以下調整：						
收購方佔被收購 方可識別資產淨值 的公平淨值超出 已確認成本	26	—	—	—	—	(658,456)
經營現金流量		—	(4)	(5)	(5)	(6)
應收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78)	4	6	6	68
應付前股東款項減少		—	—	24,375	—	53,304
(用於)／來自經營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78)	—	24,376	1	80,278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 的現金淨額		(78)	—	24,376	1	80,278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	(24,375)	—	—
收購附屬公司 的現金流量	26	—	—	—	—	73,335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 的現金淨額		—	—	(24,375)	—	73,335
融資活動						
注資		78	—	—	—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8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	—	1	—	153,613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	—	—	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
年／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	1	1	153,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	1	153,614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INPAX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INPAX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PAX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後一直並無營業，一直至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收購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造船廠」）25%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INPAX收購造船廠的全部股本權益。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款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相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INPAX集團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INPAX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財務資料概以港元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容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該等估計及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構成來年出現重大調整並附有重大風險之估計在財務資料附註5內討論。

INPAX集團編製財務資料所依循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付出資產、所產生或須承擔的負債，以及INPAX為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的公平值總值，加上直接因業務合併的任何成本而計量。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業務合併須承擔的或然負債，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會確認為資產，其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INPAX於已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權益的金額。倘於重新評估後，INPAX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金額會立即在損益賬中確認。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INPAX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管轄其財務和營運政策，並藉此從該活動中獲得利益的企業。在評估INPAX集團是否控制另一企業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納入INPAX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去該附屬公司任何減值虧損列示。附屬公司之業績由INPAX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賬款計入。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或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的歷史成本包括該資產的購買價以及任何使該資產投入目前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譬如維修保養及全面檢修費用)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若可清楚展示開支導致預期從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有關開支乃資本化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一項獨立資產。

資產乃於計及其估計餘值的5%後，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或估值。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建築物及構築物	20至35年
機器及設備	4至15年
汽車	8年

可使用年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經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待裝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在建物業成本以及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建工程並不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根據前段所載之政策計提折舊。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賬確認。

(e)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供電協議項下批准供電的成本。由於該資產無確定使用年期，故毋須攤銷。各期間均會檢討該資產的使用年期，以釐訂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確定使用年期。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經營能力)，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g) **資產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的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程度(倘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INPAX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惟相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金額不得超過倘於以往年度未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惟相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h) 財務工具

倘INPAX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於INPAX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會在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內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所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INPAX集團的財務資產主要歸類為應收款項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所有正常途徑的財務資產買賣皆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途徑買賣乃指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就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i)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經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存在減值，則在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量。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加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其後則會撥回該項減值虧損，惟須受一項限制所限：於撥回減值的日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有的攤銷成本。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或未有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項目。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均以公平價值計算。就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公平價值無法可靠釐定之可供出售股本權益投資而言，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可確認減值虧損釐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以該資產之賬面值及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釐定。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

INPAX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歸類。股本工具乃可證明於造船廠經扣除本身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i)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借款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款之間的差額於借貸年期根據INPAX集團的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除INPAX集團可無條件將償還負債之限期延至結算日起計最少12個月之後，否則借款列作流動負債。

(iii) 股本工具

INPAX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i) 建造合約

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只按照有可能收回之已發生合約成本確認。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合約很大可能會產生利潤，合約收益將於合約期內確認。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INPAX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期間將予確認之適當金額。完工階段乃依據截至結算日已發生的標準人工小時佔各合約估計標準人工小時總數之比例計算。

INPAX集團對所有在建合約，而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將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額呈列為資產。客戶尚未支付之進度付款列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INPAX集團對所有在建合約，而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盈利(減已確認虧損)時，將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總額呈列為負債。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於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

(k) 經營租賃

凡出租人實際上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土地使用權指就使用土地之即時繳付款項，並按直線法以未到期租賃條款攤銷。土地使用權攤銷於收益表中列為開支。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於INPAX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出現能可靠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作出確認。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償還負債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金額不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負債披露為或然負債。可能產生之負債倘須待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出現或並無出現時始能確認存在，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有差異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造船廠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施行或實質上施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上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基的差異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計提撥備。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於每個結算日須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構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INPAX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予抵銷。

(n) 外幣換算

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其功能貨幣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INPAX的功能貨幣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即功能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的損益賬內。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的損益賬內，惟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差額除外。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其任何匯兌盈虧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o) 僱員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INPAX集團須為其中國僱員按月向政府機關支付基本養老保險供款，基準為省級政府制定的標準工資的28%，其中20%由INPAX集團承擔，剩餘部分由僱員承擔。除每月須向政府機關支付標準工資的20%供款外，INPAX集團並無其他與中國僱員退休福利相關的責任。政府機關負責該等僱員於退休時的退休金負債。INPAX集團以應計基準列賬該等供款。

上述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賬內扣除。

(p) 借款成本

需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原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在購入、建設或生產過程中直接引致之借款成本，均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特定借款於等待使用於有關合資格之資產時用作短暫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q)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時，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該等人士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雙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直屬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以及包括受INPAX集團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倘該等關連人士為個別人士及僱傭後福利計劃之INPAX集團或屬於INPAX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受益人）。

(r) 確認收入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代表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並已扣除折扣。

(i) 合約收益

個別建造合約的收入減除增值稅部分在合同結果已能合理地確定時入賬。收益是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ii) 出售服務

修船服務的收益減除增值稅部分在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完成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後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

INPAX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財務工具引起的風險主要有：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難以預測的商品市場，並尋求減低對INPAX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i)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源自現有及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INPAX集團的外幣交易主要以美元及歐元為單位。造船廠現無意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貴集團由以其所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為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美元	—	485	11,100	—	—	—
歐元	—	—	14,107	—	—	—
人民幣	—	1,103,488	1,434,558	—	604,762	860,50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下表顯示 貴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股本其他組成部份因應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於結算日，集團面臨重大該外匯匯率風險)之概約變動。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外匯 匯率增加 千元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千港元	外匯 匯率增加 千元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千港元	外匯 匯率增加 千元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千港元
美元	—%	—	5%	24	5%	555
歐元	—%	—	5%	—	5%	—
人民幣	5%	—	5%	12,149	5%	28,70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ii) 信貸風險

INPAX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其有既定政策以確保與信貸記錄合適之客戶進行交易，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INPAX集團透過不斷監察及配對資金需求及狀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INPAX集團透過定期檢查其主要資金狀況，以保證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財務承擔。

(iv)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短期借款使INPAX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INPAX集團持續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b) 資本風險管理

INPAX集團透過使用銀行借款管理資本，以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INPAX集團亦監控當前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定期遵守借款契約以確保其已維持充足的運營資金及足夠的承諾資金水平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INPAX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借款、銀行結餘及權益(包括註冊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INPAX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該項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調整造船廠的資本結構。

於有關期間，INPAX集團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不多於50%。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	—	155,25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	(153,614)
負債淨額	—	(1)	1,636
權益總額	74	111,954	879,522
資本負債比率	0%	0%	0.20%

(c) 公平值估計

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連人士及股東款項、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短期性質，於各結算日，其各自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並會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INPAX集團對未來進行估計及假設。所致會計估計，按照其定義，極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長期資產的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收回，該項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須要根據附註3(c)中列示的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乃定期檢討，以確定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金額。當因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有跡象可能不能收回時，該等資產乃進行減值測試。倘減值情況發生，賬面金額須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銷售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須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INPAX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以及收益及經營成本的推算。估計金額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或撥回已計提的減值損失。

(b) 呆壞賬減值

INPAX集團呆壞賬減值政策以可收回性的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INPAX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c) 預算造船成本

INPAX集團根據市場環境提供之最佳資料，為每一份造船合約編製成本預算。該預算用於INPAX集團財務報告的編製，並且於每月進行重估。當識別可預見虧損即計提撥備。於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閱造船合約並認為無需計提預計虧損撥備。倘期後造船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轉變，將可能導致預算造船成本出現重大調整。

(d) 保障應計費用

INPAX集團為已售出的貨船提供保障。所提供的保障於產品或項目的所有權及風險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且按歷史資料，行業慣例及市場環境為基準。由於INPAX集團產品及服務的特殊性質，以及接受保障承擔的不確定性，於最終結算時或會需要對保障作出重大調整。

(e) 個別建造合約收入確認之條件

INPAX集團於認為該等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合理地確定時，按各結算日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個別建造合約的收入。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參考合約竣工階段完成的合約工程價值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淨值、退貨、回扣及折扣。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 資產淨值的公平淨值中的權 益超出經確認的成本(附註26)	—	—	—	—	658,456
	<u> </u>	<u> </u>	<u> </u>	<u> </u>	<u> </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利息	—	—	—	—	—
銀行收費	—	—	—	—	1
	<u> </u>	<u> </u>	<u> </u>	<u> </u>	<u> </u>
	—	—	—	—	1

9. 董事袍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的董事袍金。

10. 稅項

(a) 由於INPAX於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b) 由於附屬公司自其更改公司地位以來的獲利年度(即二零零七年)起計的兩年可獲豁免繳納適用於外資企業25%的中國外資所得稅，其後三年稅率減少50%，故並無撥備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c) 有關期間的稅項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	(5)	(5)	658,451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	(1)	(1)	(1)	217,289
毋須課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	—	—	—	(217,290)
未經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	1	1	1	1
年／期內稅項	—	—	—	—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發展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及構築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569,449	39,026	9,661	30,805	648,941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569,449	39,026	9,661	30,805	648,9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569,449	39,026	9,661	30,805	648,94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INPAX集團的若干樓宇及機器(賬面總值約為113,693,000港元)已予以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3)。

12. 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期初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122,130
	<u>—</u>	<u>—</u>	<u>—</u>	<u>122,130</u>

無形資產指根據供電協議獲供電的成本，由於該資產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毋須攤銷。

13.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	136,160	—
	<u>—</u>	<u>—</u>	<u>136,160</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INPAX向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造船廠」）注資24,375,000港元，以收購造船廠註冊資本的25%股本權益。由於INPAX自收購日期起並不能對造船廠起重大影響，故應列為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於股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為111,153,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INPAX收購造船廠餘下75%股本權益，自此造船廠成為全資附屬公司。

14. 於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所有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	所持投票權 %	
江西江州聯合造船 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	100	生產及經營金屬船舶製造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INPAX收購造船廠餘下75%股權，自此造船廠成為INPAX之全資附屬公司。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	—	135,707

16. 在建工程合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發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	—	—	—	475,790
減：迄今的進度收費單	—	—	—	(496,035)
	—	—	—	(20,245)
指：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	—	—	40,274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	—	—	(60,519)
	—	—	—	(20,24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客戶持有合約工程保留金(二零零六年：無)。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7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
	—	—	—	178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壞呆賬減值虧損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	—	—	136
一年至兩年	—	—	—	42
兩年至三年	—	—	—	—
三年以上	—	—	—	—
	<u>—</u>	<u>—</u>	<u>—</u>	<u>178</u>

1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買賣原材料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	274,161
其他可收回稅項	—	—	—	39,706
其他	—	—	—	7,653
	<u>—</u>	<u>—</u>	<u>—</u>	<u>321,520</u>

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應收股東／前股東款項

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

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	—	—	3,513
一年至兩年	—	—	—	—
兩年至三年	—	—	—	—
三年以上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3,513</u>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	—	—	645,5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90,033
	<u>—</u>	<u>—</u>	<u>—</u>	<u>—</u>
	<u>—</u>	<u>—</u>	<u>—</u>	<u>735,560</u>

INPAX集團的董事認為於各結算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銀行有抵押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	—	—	155,250

INPAX集團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為單位，而其於各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	—	6.6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INPAX集團銀行融資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詳情載於附註11）以及造船廠前股東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簽立的擔保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INPAX集團約有人民幣155,250,000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乃由中國瑞聯所簽立的擔保書作抵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INPAX集團動用融資，並取得約51,750,000港元貸款。

24.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26)	(17,47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7,473)

26. 由可供出售投資更改地位至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INPAX以現金代價77,680,000港元以購造船廠餘下75%股權。因此，造船廠成為INPAX的全資附屬公司。此項交易乃按收購會計法入賬。

交易中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及產生的商譽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8,941
無形資產(附註)	122,130
遞延稅項資產	17,473
存貨	135,707
貿易應收款項	178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21,5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015
應收票據	26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34,625
貿易應付款項	(3,5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7,881)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20,245)
銀行貸款	(155,250)
應付票據	(3,105)
應付前股東款項	(10,350)
	<u>981,514</u>
應佔資產淨值75%	736,136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已付代價	<u>(658,456)</u>
總代價	<u>77,680</u>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淨值：	
現金代價	77,6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015
	<u>73,335</u>

附註：無形資產指參考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用扣減節省成本法對供電合約的用電權重新估值，金額為122,130,000港元。

27. 租賃安排

造船廠就若干土地使用權訂立經營租賃協議，為期50年。應付總代價約75,133,000港元。

28. 資本承擔

INPAX集團於各結算日已訂約的資本支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12,516

29. 關連人士交易

- (a)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主要管理層僅包括有關期間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之董事。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INPAX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8號
12樓1201室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P02038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A.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Shu Lun Pan 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電話：(852) 2526 2191
傳真：(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造船廠」）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有關建議收購INPAX Technology Limited（「INPAX」）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INPAX集團」）100%股權（「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於本報告日期，造船廠為INPAX之全資附屬公司。

造船廠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造船廠主要從事生產及經營金屬船舶製造，船舶配套產品及設備以及船舶修理。

造船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則編製。造船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江西中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造船廠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就本報告而言，造船廠的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期間編製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董事的責任

造船廠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使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而言，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查閱結果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查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需的額外程序。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而言，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及財務資料編製獨立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結論。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以及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有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確定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果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造船廠的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不知悉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B. 財務資料

收益表

	附註	由二零零五年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六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	214,985	112,211	490,709
銷售成本		—	(172,957)	(87,057)	(388,288)
毛利		—	42,028	25,154	102,421
其他收入	7	—	3,033	780	3,927
其他盈利及虧損	8	414,858	1,635	1,723	1,2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720)	(454)	(528)
行政開支		(8,698)	(36,588)	(34,468)	(31,483)
經營溢利／(虧損)		406,160	9,388	(7,265)	75,601
財務成本	9	—	(108)	(49)	(2,886)
稅前溢利	11	406,160	9,280	(7,314)	72,715
稅項	12	—	12,230	9,467	205,904
年／期內溢利		406,160	21,510	2,153	278,619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22,910	589,611	599,242
無形資產	14	2,660	2,660	2,660
遞延稅項資產	24	—	—	16,882
		<u>625,570</u>	<u>592,271</u>	<u>618,7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699	64,814	131,118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16	—	33,589	38,913
貿易應收款項	17	—	3,769	17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已付訂金	18	5,600	79,415	310,647
應收票據		—	—	26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c)	—	—	419,927
應收股東款項	19	17,825	311,31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2,263	145,908
		<u>27,143</u>	<u>515,162</u>	<u>1,046,945</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16	—	97,969	58,472
貿易應付款項	20	22	10,567	3,3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5,171	307,097	635,634
應付前股東款項	22	—	—	10,000
銀行借款—有抵押	23	—	—	150,000
應付票據		—	—	3,000
		<u>15,193</u>	<u>415,633</u>	<u>860,5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50</u>	<u>99,529</u>	<u>186,445</u>
資產淨值減流動負債		<u>637,520</u>	<u>691,800</u>	<u>805,22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4	(201,360)	(189,130)	—
資產淨值		<u>436,160</u>	<u>502,670</u>	<u>805,229</u>
權益				
股本	25	30,000	75,000	98,940
儲備		<u>406,160</u>	<u>427,670</u>	<u>706,289</u>
權益總額		<u>436,160</u>	<u>502,670</u>	<u>805,229</u>

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中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注資	30,000	—	—	30,000
期內溢利	—	—	406,160	406,1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	406,160	436,160
注資	45,000	—	—	45,000
年內溢利	—	—	21,510	21,510
轉入中國法定儲備	—	2,572	(2,572)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	2,572	425,098	502,670
注資	23,940	—	—	23,940
期內溢利	—	—	278,619	278,61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98,940	2,572	703,717	805,229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000	—	406,160	436,160
期內溢利	—	—	2,153	2,15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30,000	—	408,313	438,313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虧損)	406,160	9,280	(7,314)	72,715
經以下調整：				
折舊	8,224	38,300	29,676	25,993
收購方佔被收購方可識別 資產淨值的公平淨值超出 已確認成本	(414,858)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	(1,635)	(1,723)	(722)
利息收入	—	(1,594)	—	(273)
利息開支	—	—	—	2,664
經營現金流量	(474)	44,351	20,639	100,377
存貨減少／(增加)	129	(61,115)	(15,771)	(66,304)
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減少／(增加)	—	64,379	12,753	(44,82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3,769)	(378)	3,59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已付訂金增加	(3,024)	(73,815)	(437,316)	(231,232)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525)	(293,487)	(36,134)	311,3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	—	(419,927)
應付前股東款項增加	—	—	—	10,00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	10,545	1,111	(7,1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5,171	291,926	456,970	328,537
應收票據增加	—	—	—	(260)
應付票據增加	—	—	—	3,000
來自／(用於)經營的現金	11,299	(20,985)	1,874	(12,894)
已付所得稅	—	—	—	(108)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 的現金淨額	11,299	(20,985)	1,874	(13,002)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其他資產的付款	(2,660)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付款	—	(6,532)	(3,834)	(35,644)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量	26 (21,32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3,167	3,300	742
已收利息	—	1,594	—	273
利息開支	—	—	—	(2,664)
	<u> </u>	<u> </u>	<u> </u>	<u> </u>
用於投資活動的 現金淨額	(23,980)	(1,771)	(534)	(37,293)
	<u> </u>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				
注資	12,700	45,000	—	23,940
新借款	—	—	—	150,000
	<u> </u>	<u> </u>	<u> </u>	<u> </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2,700	45,000	—	173,940
	<u> </u>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19	22,244	1,340	123,645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19	19	22,263
	<u> </u>	<u> </u>	<u> </u>	<u> </u>
年／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	22,263	1,359	145,908
	<u> </u>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2,263	1,359	145,908
	<u> </u>	<u> </u>	<u> </u>	<u> </u>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造船廠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西省瑞昌市下巢湖。造船廠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經營金屬船舶製造，船舶配套產品及設備以及船舶修理。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款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相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造船廠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造船廠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財務資料概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容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該等估計及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構成來年出現重大調整並附有重大風險之估計在財務資料附註5內討論。

造船廠編製財務資料所依循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付出資產、所產生或須承擔的負債，以及造船廠為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的公平值總值，加上直接因業務合併的任何成本而計量。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業務合併須承擔的或然負債，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會確認為資產，其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造船廠於已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權益的金額。倘於重新評估後，造船廠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金額會立即在損益賬中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或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的歷史成本包括該資產的購買價以及任何使該資產投入目前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譬如維修保養及全面檢修費用)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若可清楚展示開支導致預期從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有關開支乃資本化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一項獨立資產。

資產乃於計及其估計餘值的5%後，採用扣減餘值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或估值。可使用年期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倘適用)。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建築物及構築物	20至35年
機器及設備	4至15年
汽車	8年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待裝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在建物業成本以及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建工程並不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根據前段所載之政策計提折舊。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賬確認。

(d)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供電協議項下批准供電的成本。由於該資產無確定使用年期，故毋須攤銷。各期間均會檢討該資產的使用年期，以釐訂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確定使用年期。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經營能力)，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f) 資產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的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程度(倘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造船廠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惟相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金額不得超過倘於以往年度未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惟相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g) 財務工具

倘造船廠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於造船廠的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會在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內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所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造船廠的財務資產主要歸類為應收款項。所有正常途徑的財務資產買賣皆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途徑買賣乃指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就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i)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經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存在減值，則在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量。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加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其後則會撥回該項減值虧損，惟須受一項限制所限：於撥回減值的日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有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造船廠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歸類。股本工具乃可證明於造船廠經扣除本身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i)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借款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款之間的差額於借貸年期根據造船廠的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除造船廠可無條件將償還負債之限期延至結算日起計最少12個月之後，否則借款列作流動負債。

(iii) 股本工具

造船廠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h) 建造合約

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只按照有可能收回之已發生合約成本確認。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合約很大可能會產生利潤，合約收益將於合約期內確認。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造船廠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期間將予確認之適當金額。完工階段乃依據截至結算日已發生的標準人工小時佔各合約估計標準人工小時總數之比例計算。

造船廠對所有在建合約，而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將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額呈列為資產。客戶尚未支付之進度付款列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造船廠對所有在建合約，而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盈利(減已確認虧損)時，將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總額呈列為負債。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於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

(j) 經營租賃

凡出租人實際上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於造船廠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出現能可靠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作出確認。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償還負債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金額不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負債披露為或然負債。可能產生之負債倘須待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出現或並無出現時始能確認存在，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有差異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造船廠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施行或實質上施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上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基的差異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計提撥備。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於每個結算日須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構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造船廠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予抵銷。

(m) 外幣換算

編製造船廠的財務報表時，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即功能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的損益賬內。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的損益賬內，惟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差額除外。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其任何匯兌盈虧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n) 僱員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造船廠須為其中國僱員按月向政府機關支付基本養老保險供款，基準為省級政府制定的標準工資的28%，其中20%由造船廠承擔，剩餘部分由僱員承擔。除每月

須向政府機關支付標準工資的20%供款外，造船廠並無其他與中國僱員退休福利相關的責任。政府機關負責該等僱員於退休時的退休金負債。造船廠以應計基準列賬該等供款。

上述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賬內扣除。

(o) **借款成本**

需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原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在購入、建設或生產過程中直接引致之借款成本，均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特定借款於等待使用於有關資格之資產時用作短暫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p)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時，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該等人士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雙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直屬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以及包括受造船廠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倘該等關連人士為個別人士及僱傭後福利計劃之造船廠或屬於造船廠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受益人)。

(q) **確認收入**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代表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並已扣除折扣。

(i) **合約收益**

個別建造合約的收入減除增值稅部分在合同結果已能合理地確定時入賬。收益乃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ii) **出售服務**

修船服務的收益減除增值稅部分在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完成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後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

造船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財務工具引起的風險主要有：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造船廠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難以預測的商品市場，並尋求減低對造船廠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i)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源自現有及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造船廠的外幣交易主要以美元及歐元為單位。造船廠現無意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造船廠由以其所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為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美元	—	485	10,767	—	—	—
歐元	—	—	14,107	—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下表顯示造船廠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造船廠股本其他組成部份因應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於結算日，集團面臨重大該外匯匯率風險）之概約變動。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外匯 匯率增加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 匯率增加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 匯率增加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5%	(24)	5%	(538)
歐元	—	—	5%	—	5%	70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ii) 信貸風險

造船廠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其有既定政策以確保與信貸記錄合適之客戶進行交易，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造船廠透過不斷監察及配對資金需求及狀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造船廠透過定期檢查其主要資金狀況，以保證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財務承擔。

(iv)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短期借款使造船廠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造船廠持續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b) 資本風險管理

造船廠透過使用銀行借款管理資本，以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造船廠亦監控當前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定期遵守借款契約以確保其已維持充足的運營資金及足夠的承諾資金水平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造船廠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借款、銀行結餘及權益(包括註冊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造船廠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該項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調整造船廠的資本結構。

於有關期間，造船廠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不多於50%。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	—	15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2,263)	(145,908)
負債淨額	<u>(19)</u>	<u>(22,263)</u>	<u>4,092</u>
權益總額	<u>436,160</u>	<u>502,670</u>	<u>805,229</u>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0%	(4.4%)	0.5%

(c) 公平值估計

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連人士及股東款項、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短期性質，於各結算日，其各自的眼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並會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造船廠對未來進行估計及假設。所致會計估計，按照其定義，極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長期資產的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收回，該項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須要根據附註3(c)中列示的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乃定期檢討，以確定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金額。當因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有跡象可能不能收回時，該等資產乃進行減值測試。倘減值情況發生，賬面金額須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銷售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須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造船廠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以及收益及經營成本的推算。估計金額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或撥回已計提的減值損失。

(b) 呆壞賬減值

造船廠呆壞賬減值政策以可收回性的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造船廠客戶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c) 預算造船成本

根據市場環境提供之最佳資料，造船廠每一份造船合約編製成本預算。該預算用於造船廠財務報告的編製，並且於每月進行重估。當識別可預見虧損即計提撥備。於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閱造船合約並認為無需計提預計虧損撥備。倘期後造船市場環境及鋼材價格發生重大轉變，將可能導致預算造船成本出現重大調整。

(d) 保障應計費用

造船廠為售出的貨船提供保障。所提供的保障於產品或項目的所有權及風險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且按歷史資料，行業慣例及市場環境為基準。由於造船廠產品及服務的特殊性質，以及接受保障承擔的不確定性，於最終結算時或會需要對保障作出重大調整。

(e) 個別建造合約收入確認之條件

造船廠於認為該等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合理地確定時，按各結算日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個別建造合約的收入。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參考合約竣工階段完成的合約工程價值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淨值、退貨、回扣及折扣。

7. 其他收益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1,594	—	273
其他收入	—	1,439	780	3,654
	—	3,033	780	3,927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635	1,723	722
匯兌收益	—	—	—	542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 資產淨值的公平淨值中的權 益超出經確認的成本	414,858	—	—	—
	414,858	1,635	1,723	1,264

9. 融資成本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利息	—	—	—	2,664
銀行收費	—	108	49	222
	—	108	49	2,886

10. 董事袍金

各董事的袍金載列如下：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汪三龍	71	1	72
孫天紅	62	1	63
裘惠星	67	—	67
張彩港	65	1	66
查玖鵬	65	1	66
盧恒武	62	1	63
徐小寓	61	—	61
李明	—	—	—
劉曉春	—	—	—
鄭毅松	—	—	—
牛文輝	—	—	—
Liu Feng	—	—	—
程平	—	—	—
卞薊明	—	—	—
車京平	—	—	—
張鏞	—	—	—
馮穎	—	—	—
邸天雲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額	<u>453</u>	<u>5</u>	<u>458</u>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汪三龍	49	1	50
孫天紅	46	—	46
裘惠星	50	1	51
張彩港	48	1	49
查玖鵬	48	1	49
盧恒武	46	1	47
李明	—	—	—
劉曉春	—	—	—
鄭毅松	—	—	—
徐小寓	—	—	—
牛文輝	—	—	—
Liu Feng	—	—	—
程平	—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額	<u>287</u>	<u>5</u>	<u>292</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的董事袍金。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8,224	38,300	29,676	25,993
核數師酬金	—	2	—	29
員工成本	—	24,715	16,225	21,849
	<u> </u>	<u> </u>	<u> </u>	<u> </u>

12. 稅項

(a) 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108
	<u> </u>	<u> </u>	<u> </u>	<u> </u>
	—	—	—	108
遞延稅項(附註26)	—	(12,230)	(9,467)	(206,012)
	<u> </u>	<u> </u>	<u> </u>	<u> </u>
年/期內稅項	—	(12,230)	(9,467)	(205,904)
	<u> </u>	<u> </u>	<u> </u>	<u> </u>

所得稅指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其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與此相關的慣例按被視為應課稅溢利的33%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將國內企業的公司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現有優惠稅率及其他稅項優惠的過度規例由政府機關制定及公佈。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例，造船廠自其更改公司地位以來的獲利年度(即二零零七年)起計的兩年可獲豁免繳納適用於外資企業25%的中國外資所得稅，其後三年稅率減少50%。

(b) 有關期間的稅項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6,160	9,280	(7,314)	72,714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34,033	3,063	(2,414)	18,178
所授出的稅務優惠的影響	—	—	—	(231,472)
毋須課稅項目的影響	66,449	—	—	—
稅率變動	—	—	—	7,3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8)	—	108
未經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878	(15,185)	(7,053)	(32)
年／期內稅項	201,360	(12,230)	(9,467)	(205,90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發展 及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六日	—	—	—	—	—
收購業務	596,119	28,100	6,915	—	631,13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119	28,100	6,915	—	631,134
增加	—	2,970	1,679	1,883	6,532
轉入／(轉出)	—	—	401	(401)	—
轉讓開支	—	—	—	(279)	(279)
出售	—	(1,486)	—	—	(1,48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119	29,584	8,995	1,203	635,901
增加	—	3,477	3,127	29,040	35,644
轉入／(轉出)	—	312	168	(480)	—
出售	—	(27)	—	—	(27)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596,119	33,346	12,290	29,763	671,51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六日	—	—	—	—	—
期內費用	4,886	2,814	524	—	8,22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6	2,814	524	—	8,224
本年度支出	23,452	12,233	2,615	—	38,300
於出售時撥回	—	(234)	—	—	(23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38	14,813	3,139	—	46,290
期內費用	17,589	6,198	2,206	—	25,993
於出售時撥回	—	(7)	—	—	(7)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45,927	21,004	5,345	—	72,2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550,192	12,342	6,945	29,763	599,24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781	14,771	5,856	1,203	589,61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233	25,286	6,391	—	622,910

於收購業務日期，造船廠以總代價人民幣21,320,000元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所包括在內為約人民幣12,72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進行的估值，於收購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31,189,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造船廠的若干樓宇及機器（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09,848,000元）已予以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3）。

14. 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	—	2,660	2,660
增加	2,660	—	—
期／年末	<u>2,660</u>	<u>2,660</u>	<u>2,660</u>

無形資產指根據供電協議獲供電的成本，由於該資產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毋須攤銷。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u>3,699</u>	<u>64,814</u>	<u>131,118</u>

16. 在建工程合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	—	211,545	459,701
減：迄今的進度收費單	—	(275,925)	(479,260)
	<u>—</u>	<u>(64,380)</u>	<u>(19,559)</u>
指：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	33,589	38,913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	(97,969)	(58,472)
	<u>—</u>	<u>(64,380)</u>	<u>(19,559)</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客戶持有合約工程保留金(二零零六年：無)。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3,769	17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u>—</u>	<u>3,769</u>	<u>172</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壞呆賬減值虧損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	3,769	131
一年至兩年	—	—	41
兩年至三年	—	—	—
三年以上	—	—	—
	<u>—</u>	<u>3,769</u>	<u>172</u>

1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買賣原材料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296	62,273	264,889
其他可收回稅項	59	10,156	38,363
其他	3,245	6,986	7,395
	<u>5,600</u>	<u>79,415</u>	<u>310,647</u>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應收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江西天宇科技有限公司	—	302,312	—
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9,000	—
其他個別股東	17,825	—	—
	<u>17,825</u>	<u>311,312</u>	<u>—</u>

上述應收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2	10,567	3,394
一年至兩年	—	—	—
兩年至三年	—	—	—
三年以上	—	—	—
	<u>22</u>	<u>10,567</u>	<u>3,394</u>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5,167	304,651	623,6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04	2,446	11,937
	<u>15,171</u>	<u>307,097</u>	<u>635,634</u>

造船廠的董事認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應付前股東款項

應付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銀行有抵押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	—	150,000

造船廠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為單位，而其於各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	6.6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造船廠的銀行借款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詳情載於附註13)以及前股東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簽立的擔保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造船廠有人民幣150,000,000元的未動用銀行信貸額，乃由中國瑞聯所簽立的擔保書作抵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造船廠動用銀行融資取得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因收購物業產生(附註26)	— 201,3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本年度收益表	201,360 (12,2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本期收益表(附註12) 稅率變動	189,130 (213,326) 7,31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6,882)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江西江州造船廠從一名清盤人收購金屬船舶製造業務（連同資產及負債）。詳情於附註26中披露。於收購日期，遞延稅項負債按適用稅率33%於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稅基的臨時差額中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Inpax Technology Limited（「Inpax」）收購江西江州造船廠的餘下75%股權，並成為控股公司。就Inpax的收購而言，江西江州造船廠僅於其在二零零七年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的稅項中反映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故臨時差額已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已全數撥回。

25. 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年／期初	500	30,000	100,000
註冊資本增加	29,500	70,000	—
	<u>3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繳資本			
年／期初	—	30,000	75,000
注資本	30,000	45,000	23,940
	<u>30,000</u>	<u>75,000</u>	<u>98,940</u>

(a) 造船廠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62,5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元）。

(b)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造船廠的註冊資本分別增至3,750,000美元及12,500,000美元。

26. 收購業務

根據附註24中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船廠從清盤人手中收購了整個金屬船舶製造業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320,000元。此項交易乃按收購會計法入賬。

交易中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及產生的商譽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1,134
存貨	3,82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575
遞延稅項負債	(201,360)
	<u>436,178</u>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已付代價	<u>(414,858)</u>
總代價	<u><u>21,320</u></u>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量淨值：	
總代價	<u><u>21,320</u></u>

27. 資本承擔

造船廠於各結算日已訂約的資本支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u>	<u>—</u>	<u>12,093</u>

28. 關連人士交易

(a) 名稱及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名稱	關係
INPAX Technology Limited	控股公司
江西天宇科技有限公司(「天宇」)	(附註i) 公司股東
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i) 公司股東

附註：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關係轉為關連公司，共同董事為牛文輝。

(ii) 獨立人士轉讓股權予INPAX後關係已終止。

- (b) 於有關期間，造船廠與天宇有下列的交易，而造船廠董事認為造船廠與天宇之間的有關交易乃按一般業務程序訂立，並根據協議條款規管該等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	—	8,429	180,279
已付船舶銷售代理費(附註i)	—	22,303	20,316
已付進口代理費(附註ii)	—	3,700	11,651
	<u> </u>	<u> </u>	<u> </u>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止期間，天宇為造船廠的股東擔任造船廠與外國船舶買主之間的銷售代理及船廠的進出口代理。

附註：

- (i) 已付及應付船舶的銷售代理費乃按相關船舶的合約價的1%至2%計算。
- (ii) 已付及應付的進口代理費乃按進口設備總值的1%計算。
- (c) 應收天宇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於有關期間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僅由董事組成，其董事酬金載於附註10。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造船廠並無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8號
12樓1201室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P02038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以下為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附錄所載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隨附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根據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以供說明本公司建議收購INPAX Technology Limited（「INPAX」）的全部權益（「收購事項」），對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就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於編製INPAX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乃假設INPAX收購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西江州造船廠」）的餘下75%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就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已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有資料為依據，並且僅供參考。因此，由於隨附的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不確定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在假設交易已確實於本通函所示日期進行的情況下的實際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此外，隨附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用以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以港元列賬的結餘已按人民幣0.966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年報)及INPAX集團及造船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三)為依據,並經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的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結算日或日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江西江州		備考調整	附註	INPAX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INPAX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造船廠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10,247			610,247	148			610,395
無形資產	—	2,753	75,907	1b	78,660	—			78,660
商譽							2,981,441	2c	2,981,441
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136,160	—	(136,160)	1a(ii)	—	—			—
	<u>136,160</u>	<u>613,000</u>			<u>688,907</u>	<u>148</u>			<u>3,670,496</u>
流動資產									
存貨	—	67,082			67,082	846			67,928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	34,765			34,765	—			34,765
貿易應收款項	—	3,901			3,901	—			3,90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8	404,403			404,471	997			405,468
持作買賣的投資項目	—	—			—	136,432			136,4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23,042			23,043	10,200	(300,000)	2a(i)	—
							266,757	6	
	<u>69</u>	<u>533,193</u>			<u>533,262</u>	<u>148,475</u>			<u>648,494</u>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江西江州		INPAX集團		經擴大集團				
	INPAX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造船廠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66,757	6	266,757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	101,398			101,398	—			101,398
貿易應付款項	—	10,937			10,937	—			10,937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24,375	317,844	(24,375)	1d	395,524	2,960	200,000	2a(i)	598,484
			77,680	1e					
	24,375	430,179			507,859	2,960			977,57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4,306)	103,014			25,403	145,515			(329,0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1,854	716,014			714,310	145,663			3,341,4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95,751			195,751	—			195,751
應付可換股票據	—	—			—	—	2,518,325	2b	2,518,325
	—	195,751			195,751	—			2,714,076
資產淨值	111,854	520,263			518,559	145,663			627,3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	77,625	(77,625)	1a	78	5,316	(78)	2c	5,316
儲備	111,776	442,638	18,977	1c	518,481	140,347	(518,481)	2c	622,022
			(442,638)	1a			481,675	2b	
			387,728	1f					
權益總額	111,854	520,263			518,559	145,663			627,338

(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摘錄自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年報)及INPAX集團及造船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益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三)為依據,並經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的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截至編製日期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的財務業績。

	江西江州		INPAX集團				經擴大		
	INPAX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造船廠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INPAX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收益表 千港元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收入	—	222,509			222,509	8,354		230,863	
銷售成本	—	(179,010)			(179,010)	(5,385)		(184,395)	
毛利	—	43,499			43,499	2,969		46,468	
其他收入	—	3,139			3,139	2,778		5,9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983			1,983	(46,244)		(44,261)	
銷售開支	—	(745)			(745)	—		(745)	
行政開支	(5)	(38,271)			(38,276)	(21,229)		(59,505)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的虧損	—	—			—	(57)		(57)	
收購方佔被收購方 可識別資產淨值的 公平淨值超出成本	—	—	387,728	3	387,728	—	(387,728)	4	—
融資成本	—	—			—	(6)	(185,267)	5	(185,2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9,605			397,328	(61,789)		(237,456)	
稅項	—	12,658			12,658	—		12,658	
除稅後(虧損)/溢利	(5)	22,263			409,986	(61,789)		(224,798)	

(I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年報)及INPAX集團及造船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現金流量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三)為依據,並經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的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截至編製日期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的現金流量。

	江西江州		INPAX集團				經擴大		
	INPAX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造船廠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虧損)/溢利	(5)	9,605	387,728	3	397,328	(61,789)	(387,728)	4	(237,456)
經以下調整:									
折舊	—	39,641			39,641	47			39,688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21,184			21,184
利息收入	—	(1,650)			(1,650)	(2,778)			(4,428)
利息開支	—	—			—	—	185,267	5	185,267
融資成本	—	—			—	6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692)			(1,692)	—			(1,692)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			—	13,489			13,489
一間承資公司貸款的減值虧損	—	—			—	18,569			18,569
收購方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 淨值的公平淨值超出成本	—	—	(387,728)	3	387,728	—	(387,728)	4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6,998)			(6,9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	—			—	57			57
未計營運資金									
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5)	45,904			45,899	(18,213)			27,686
存貨(增加)/減少	—	(63,254)			(63,254)	845			(62,409)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江西江州		INPAX集團		經擴大				
	INPAX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造船廠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3,901)			(3,901)	—			(3,901)
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減少	—	66,632			66,632	—			66,63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減少/(增加)	6	(380,158)			(380,152)	1,167			(378,985)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	—			—	(70,958)			(70,95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4,375	10,914			35,289	—			35,289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	302,143			302,143	(280)			301,863
經營所得/(動用) 現金	24,376	(21,720)			2,656	(87,439)			(84,783)
已收利息	—	1,650			1,650	1,443			3,093
已付利息	—	—			—	(6)	(36,000)	5	(36,00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4,376	(20,070)			4,306	(86,002)			(117,696)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6,761)			(6,761)	(11)			(6,7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278			3,278	—			3,278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24,375)	—			(24,375)	—			(24,3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375	(3,483)			(27,858)	(11)			(27,869)
融資活動									
造船廠股東的注資	—	46,575			46,575	—			46,575
來自共同控制 實體的墊款	—	—			—	12,152			12,1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6,575			46,575	12,152			58,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1	23,022			23,023	(73,861)			(86,838)

	江西江州		INPAX集團				經擴大		
	INPAX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造船廠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20	84,061	(300,000)	2a(i)	(215,919)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23,042			23,043	10,200			(302,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23,042			23,043	10,200	(325,800)	6	23,043
銀行透支	—	—			—	—	(325,800)	6	(325,800)
	1	23,042			23,043	10,200			(302,757)

附註：

- INPAX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乃按猶如INPAX收購造船廠餘下75%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就INPAX集團的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已完成而編製。因此，造船廠將被計為INPAX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INPAX將於收購造船廠時將所收購造船廠視為附屬公司以收購法入賬。在採用收購法時，造船廠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其於收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於INPAX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任何商譽或折讓將釐定為INPAX須支付的收購價較INPAX所佔造船廠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淨額高出或不足之數額。INPAX所佔造船廠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已付代價的部份立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調整反映以下事項：

(a) 撤銷收購前儲備：

- 於收購江西江州造船廠餘下75%股權當日對銷江西江州造船廠的股本及儲備分別約58,219,000港元及331,978,000港元。

- (ii) 對銷江西江州造船廠的股本及儲備約19,406,000港元及110,660,000港元(相當於江西江州造船廠的25%股權)。
 - (b) 參考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用扣減節省成本法進行的評估, 確認江西江州造船廠供電合約的用電權的公平值為75,907,000港元。
 - (c) 如附註1(b)所述重新評估用電權令江西江州造船廠25%股權公平值增加。
 - (d) INPAX以所持25%股權注資予江西江州造船廠而撤銷責任。
 - (e) INPAX 就收購造船廠的餘下75%股權而應付的代價。
 - (f) 收購方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造船廠餘下75%股權所支付代價, 指超出造船廠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約465,408,000港元及投資成本約77,680,000港元。
2.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INPAX將被計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將以收購法將收購INPAX入賬。在應用收購法時, INPAX集團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其於收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任何商譽或折讓將釐定為本集團須支付的收購價較本集團所佔INPAX集團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淨額高出或不足之數額。本集團所佔INPAX集團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代價的部份應即時確認於綜合收益表。

有關調整反映以下事項:

- (a) 代價3,500,000,000港元包括
 - (i) 現金500,000,000港元, 其中300,000,000港元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而餘額200,000,000港元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支付; 及
 - (ii) 3,000,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按每股轉換股份0.15港元的換股價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
- (b) 本公司所錄得負債及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份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依據。
- (c) 收購全部INPAX股權所產生的商譽, 指超出代價3,500,000,000港元及INPAX集團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約518,559,000港元的部份(即股本78,000港元及儲備約518,481,000港元)。

3. 調整指INPAX於造船廠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淨值中所佔份額超出INPAX自其收購造船廠餘下75%股權產生的已付代價的超出額(「超出額」)。超出額乃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造船廠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淨值估算。
4. INPAX收購造船廠餘下75%股權產生的超出額構成INPAX集團儲備的一部份。由於WONSON收購INPAX所有股權時，INPAX已收購造船廠所有股權，故包含於INAPX集團儲備的超出額不再分開呈列，計算收購事項的商譽時包括其中。
5. 調整指：
 - (i) 可換股票據每年的名義利息開支。該等利息開支應對本集團隨後數年的財務報表有持續影響。
 - (ii) 本金額2,400,000,000港元的無限制可換股票據的利息付款。無限制可換股票據將不產生利息。
6. 調整指銀行透支重新分類。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載列於本附錄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hu Lun Pan 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電話：(852) 2526 2191
傳真：(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敬啟者：

吾等謹就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及INPAX Technology Limited（「INPAX」，以下連同 貴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第129至137頁。該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INPAX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第129至137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於過往作出有關任何財務資料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報告日期所獲發該等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接受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比較載列於通函附錄一、二及三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意見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之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是否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有關調整對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恰當作出合理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反映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及反映以下事項：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P02038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以下為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市值編製之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特許測量師
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業務及財務服務估值師

謹請讀者注意，以下報告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八版）、香港商業估值議會頒佈的商業價值評估準則（二零零五年）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編製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貿易相關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之估值準則（二零零四年第一版）訂定的指引編製，該等準則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該等假設經（譬如由讀者的法律代表）進一步調查後，可能證實為不真確。下文已清楚列明任何例外情況。下文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並無規範或擴大所指段落內容的效果。謹此強調，下文所列調查及結論乃根據估值師於本報告發出當日的文件及已得知的事實為基礎。倘估值師獲提供額外文件及事實，估值師保留權利修改本報告及有關結論。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17樓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近期發出之指示，根據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下文稱「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套文件，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下文稱「中國」）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公司（下文稱「江西江州造船廠」）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下文稱「估值日期」）之商業企業價值進行

協定之評值程序，以供 貴公司作內部管理層參考之用。江西江州造船廠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下文稱為「外商獨資企業」)，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INPAX Technology Limited(下文稱為「INPAX」)擁有。

吾等理解， 貴公司管理層將使用吾等的工作結果作為其業務盡職審查一部份，而吾等並未受聘用就特定買賣提供推薦意見。吾等亦理解， 貴公司管理層不會單單倚賴吾等的估值工作，而採用吾等的工作結果不應取代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其他盡職審查以就江西江州造船廠作出其商業決定。吾等於協定程序評值所得出的結果及結論被整理成陳述報告(下文稱「陳述報告」)並於本通函日期提交予 貴公司。

應 貴公司管理層之要求，吾等已編製此報告概要，以便概括記錄於吾等陳述報告內之調查結果及結論，以供載入一份於本通函日期刊發之通函以讓 貴公司股東參考。本報告所用詞彙(如無定義)應與陳述報告中所用者具相同涵義，陳述報告內所採用之假設及說明亦適用於本報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貴公司與Millio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下文稱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INPAX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5億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於INPAX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而INPAX的唯一資產為江西江州造船廠的全部股權。江西江州造船廠乃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開業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i)生產及經營金屬船舶製造，船舶配套產品和設備；(ii)船舶修理，及(iii)起重機械及電器製造。

指示

商業企業價值的定義為一項業務的總價值。當中包括財務資產(營運資金淨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從而包羅一間商業企業(見附註)的所有資產。換言之，商業企業價值亦等同於其已投放資本(普通股、優先股及長期債務)的價值。雖然該詞彙並無通用釋義，但專業評值師通常會以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就擬定的估值工作界定其涵義。

在本項評值中(評值一詞於報告內與估值具有相同涵義)，吾等獲指示，按持續經營基準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江西江州造船廠及／或INPAX之管理層提供的文件及資

附註：商業企業被界定為從事經濟活動的工、商、服務或投資實體或其綜合。

料，分析江西江州造船廠全部股本權益（見附註）（下稱「已評值資產」）於估值日期的市值並發表獨立意見。根據該項指示，吾等將本項評值中所採用商業企業價值一詞的定義界定為已評值資產的市值。

根據香港商業估值議會公佈的商業價值評估準則（二零零五年）（下稱「商業估價準則」）所遵從的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下稱「國際估值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八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編製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貿易相關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之估值準則（二零零四年第一版）（下文稱「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市值」的定義為「於估值日期，資產經適當推銷後，並在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均知情、審慎及無強迫的情況下按公平原則交易，資產可換取的估計金額」。

根據上述定義，吾等進一步假設假定自願買家及假定自願賣家均擬保持江西江州造船廠的現狀，維持目前營運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納入籌劃經營業務，而雙方均尋求按公平原則達成交易以謀取本身的最大經濟利益。

該等公司的概要資料

1. INPAX的概要資料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INPAX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該公司的股本由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組成。截至估值日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組成。已發行及繳足的法定普通股為10,000股。該公司於估值日期由賣方擁有100%（或本報告所使用的「百分比」）。INPAX自其註冊成立後一直並無營業，一直至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收購江西江州造船廠25%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INPAX收購江西江州造船廠的全部股本權益，並獨家實益擁有江西江州造船廠的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的風險及溢利乃按照該公司的持股量比例進行分攤。轉讓及傳遞該公司股份須受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

附註：一間公司的總資產減負債等於該公司的股權

2. 江西江州造船廠的概要資料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江西江州造船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其註冊地址為中國江西省瑞昌市下巢湖。該公司為INPAX擁有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2,500,000美元。

江西江州造船廠的前身江州造船廠於一九七一年成立，為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轄下的國有企業。由於一九九零年代後期其業務表現欠佳，該造船廠被當地政府列入政策性破產企業名單。經過對江州造船廠進行重組，江西江州造船廠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開始營業。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經更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編號360400510000023），江西江州造船廠的經營期限為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二日。江西江州造船廠的業務範圍限於「生產經營金屬船舶製造，船舶配套產品和設備；船舶修理，起重機械，裝卸機械，電器製造，及本公司司類產品的進出口業務；自用氧氣，氮氣（憑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止，涉及專項規定的憑許可證經營）」。

江西江州造船廠擁有10,000平方米以上大型室內廠房三座，每座廠房總面積約19萬平方米，大型室內船台（168米 X 36米）一座，大型室外船台（230米 X 31米）兩座（正在建設中），以及500米符合舾裝要求的舾裝碼頭。長江岸線長度1,000米，配備有6,500噸舉力浮船塢、鋼材預處理線、等離子切割機、肋骨冷灣機、液壓彎管機、1,250噸油壓機、150噸與100噸平板車等各類重型設備1,000多台（套）。江西江州造船廠有設計工藝室、材料試驗室、焊接試驗室、探傷室、計量室等科研部門，具有設計製造20,000載重噸以下各類船舶的能力。

江西江州造船廠現有職工超過800人，其中包括技術人員70人；直接生產工人330人；輔助生產工人257人；生產管理人員80人；行政管理人員40人；後勤服務人員6人；及檢驗人員20多人等。其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取得GB/T19001-2000質量管理證書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得軍工產品質量體系認證證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江西江州造船廠和獨立船舶經紀與一家德國公司簽訂了造船合同以購買4艘12,000噸多用途船，此合同項下的第一艘船號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正式下水。於二零零六年，江西江州造船廠與同一家德國企業簽訂了增購2艘12,000噸多用途船及

4艘900 TEU (20英尺標準箱) 集裝箱船的造船合同；並與另一家德國公司簽訂了購買8艘16,500噸化學品船的造船合同。此外，江西江州造船廠又加簽了9艘16,500噸化學品船和10艘12,000噸重吊船的造船合同。江西江州造船廠的船舶訂單總額達人民幣73億元。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江西江州造船廠自二零零五年(開業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表現可公平呈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九月
營業額	0	214,985	490,709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06,160	21,510	278,619
資產淨值	436,160	502,670	805,229

吾等獲江西江州造船廠的管理層告知，江西江州造船廠之目標為成為亞洲區主要船舶製造企業，實現於二零一零年造船生產能力達到250,000噸，即年產16至18艘10,000噸級船舶之目標。

江西江州造船廠計劃實行以下計劃：

1. 進一步增加於技術改良的投資，包括聘請海外專家到訪指導，加強與海外先進企業之技術交流，派員到國外先進企業接受培訓；
2. 擴充及更新江西江州造船廠之生產設施以提高競爭力；
3. 完成建造兩座20,000噸級船台，擴充江西江州造船廠之生產能力；
4. 擴建及更新鋼材預處理生產，製造車間，管子加工車間，塗裝車間，碼頭，接靠碼頭及分段堆場等基礎建設，從而為擴充造船生產能力提供有利之條件。

概覽(見附註)

中國經濟展望

以名義GDP(國內生產總值)計，中國為世界第四大經濟體系，二零零六年的經濟產出為2.68萬億美元。二零零六年中國GDP增幅為11.10%(修訂後數字)。中國經濟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以約10.19%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強勁增長，預期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中國經濟增長將維持於8.5%至9%之間。近年來，由於國內及國外公司的大規模投資，令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一再超出政府目標。經濟學家進一步推測，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將為中國全國GDP多貢獻一個百分點。因此，未來幾年中國整體經濟前景相當樂觀。

中國造船業

業內分析人士認為，對新船舶的需求隨兩個主要變量而變化，即海運貿易增加導致的新增需求以及船隻報廢所導致的替代需求。然而，是否訂購新造船隻還受諸如船舶價格、運費費率及技術發展等多項其他外部因素的影響。

根據一些行業報告，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國際海運貿易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該平均年增長率為5.7%，反映世界各地尤其是中國的經濟強勁增長。

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如同一九九零年代的日本，中國已成為近來國際海運貿易激增的主要推動因素，並導致對新造船舶的需求增加。一些行業分析人士認為，中國經濟近期快速工業化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海運行業有兩個影響—中國市場進口基礎材料導致乾散貨海運市場增長強勁；而中國出口消費及工業半成品及製成品催生了對新造集裝箱貨船的需求，以便運輸該等出口貨物。

隨著國際運費水平因海運貿易增加而不斷上漲，中國造船業的表現亦日益改善。二零

附註：本節提供的造船市場資料部分源自或摘錄或引述自多個官方及非官方資料來源(www.ses.com.sq)。官方來源包括多個政府網站。非官方來源包括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江西江州造船廠的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多個網站(包括：Bloomberg.com)，不同行業的從業員和分析員撰寫的報章及期刊文章(例如中國經濟新聞二零零七年第32期及第38期以及二零零八年第1期)。吾等謹聲明，吾等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官方及非官方資料，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國內或國外彙集的其他資料存有差異。參與編製本報告的本測量師行職員對該等資料是否無誤或準確不作任何聲明，故讀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彼等在使用有關資料，應對其是否無誤及準確詳加審查。最後，該等研究文獻/報告的版權屬有關出版社/作者所有。

零七年的統計數據顯示，按新訂單計，中國超過南韓而成為世界最大的造船國。中國造船廠的船舶訂單數量達103,600,000載重噸，而南韓則為94,800,000載重噸。中國船舶工業協會數據顯示，二零零七年首三季度中國造船完工量達到12,030,000載重噸，同比增長44%，其中出口船舶9,770,000載重噸，佔造船完工量的81%；新承接船舶訂單64,360,000載重噸，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120%，其中出口船舶57,220,000載重噸，佔新承接船舶訂單量的89%；手持船舶訂單129,350,000載重噸，同比增長111%，其中出口船舶113,070,000載重噸，佔手持訂單總量的87%。中國造船業的表現不斷提升乃外因及內因綜合作用的結果。

近年來，由於勞動力價格高，日本及南韓兩大造船強國已將其造船業重點逐步轉向LNG(液化天然氣)、大型集裝箱船、工程船等高附加值船舶，而將散貨船及油船等低附加值船型的生產轉移至中國。中國船舶業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最大特點，是船舶接單量的爆炸式增長。

根據一份行業報告的資料，中國造船業的良好表現有三個方面的原因：(i.)海運行業的繁榮逐步傳遞至造船業；(ii.)造船業符合中國的工業政策。中國正處於工業化中期階段，而石化、鋼鐵及造船業將無可避免成為工業政策的發展重點。中國首次將其造船業列入「十一五計劃」，而中國政府將振興造船業列為設備行業及海洋策略的下一步發展重點；(iii.)世界造船中心轉移至中國為行業帶來發展機遇。一九五零年代，世界造船基地開始從西歐轉移至日本；並於一九七零年代進一步轉移至南韓。日本用10年時間發展為世界第一大造船國，中國於二零零五年超過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造船國，並計劃於五年後成為最大的造船國。從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所完成的船舶將繼續保持20%的複合年增長率，而截至二零一一年，所完成的載重量將超過30,000,000載重噸。

目前，中國的10萬至20萬噸級造船設施的數目由2個增至6個；而30萬噸級的造船設施由2個增至8個。中國的造船能力及行業規模已取得快速擴張，而造船活動已成為該行業的主要利潤來源。中國的造船企業於二零零六年產生約人民幣53億元的利潤，同比遞增127%，佔總利潤的55%。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總利潤達人民幣35億元，同比增長187%。

目前中國造船業盈利良好，出口船的利潤在15%左右。中國船舶工業經濟研究中心人士則認為，於與旺時期，這一行業利潤應該更高，特別是散貨船，比此前船價低谷時期價格上升了1.5倍，利潤率目前能達到20–30%。

目前進入中國造船業的門檻，較進入中國房地產業、礦產開發的門檻低很多。造船屬於勞動密集型行業，對於散貨船等普通型船舶，只要有場所，有幾個專家，加上工人及投資，於半年便可以造船。同時，很多國有造船企業正處於改制階段，為海外投資進入提供

平台。於接獲訂單後，船東會先付定金，於興旺時期，初步付款可達 30-40%，甚至超過訂單 50%，初步付款可用作建設費用。同時，由於目前造船業表現理想，造船業取得銀行貸款與上市融資都較容易。

若干分析人士估計，二零一零年前中國總造船能力將達到 4,000 萬噸以上，是中國政府規劃目標的兩倍。彼等認為，目前中國國防科工委、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正聯合制定相關政策，以檢查造船產能有否過度擴張和外資是否無序進入。

江西江州造船廠的管理層認為，隨著中國及印度等新興市場的經濟繁榮發展，船舶市場目前面對穩定、持續及旺盛的需求。鑑於日本及韓國等海外造船企業的製造成本不斷增加，而中國的造船技術不斷提高及發展，加上製造成本低企，中國船舶製造業顯示出不斷上升的趨勢。江西江州造船廠將把握這一良機，加強技術改進，更新設備，從而實現江西江州造船廠的造船產能於二零一零年前達 25 萬噸，即年產 16 至 18 艘 1 萬噸級的船舶。

江西江州造船廠的管理層相信，該公司的優勢在於獨家擁有下巢湖流入長江的河口以及向該公司獨家供應電力的永久合約權利，其電力費用較長江沿岸其他競爭對手低廉。

所採納之估值程序

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納以下程序，該等程序乃於吾等獲委聘前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協定。該等程序為：

- 閱覽所供應的材料，並按照所提供材料的內容(如產品資料、市場狀況、財務資料及江西江州造船廠營運中的業務規模)，以達至吾等的意見。於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將假設材料中的資料屬正確，而吾等將不會核實或確定材料所載的資料是否正確。
- 於估值過程中編製及提交所需有關江西江州造船廠業務的文件及資料的清單。吾等的估值是否完整，視乎相關公司的管理層有否提供所需資料。
- 與有關人員進行討論及審閱多份會計及財務文件，以對其資產及業務範疇有更佳的了解。

- 取得江西江州造船廠的最新資產附表，並據此開始進行估值。
- 識別應予確認及估值的資產負債表外資產(如有)。
- 對位於中國江西的江西江州造船廠的生產設施進行有限範圍的勘察，以收集有關江西江州造船廠的業務類型、營運及資產的資料。
- 進行適當的研究，以取得必要的行業及市場資料支持吾等的價值意見。研究的範圍由吾等酌情決定。
- 使用各個最適當的價值準則評估已評值資產。
- 將吾等的研究結果編製成吾等的評值報告。

估值基準及假設

已評值資產乃按照持續使用或作為營運中機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持續使用的前題假設已評值資產將用作已評值資產原本構想或現時使用的用途。本定義隱含的事實為，假定自願及有能力之買家就收購已評值資產所支付的金額，不會超過已評值資產的投資額將來可合理預期產生的收益。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估值日期作出之以下假設：

1. 已評值資產之合法擁有人必須有權可於整段根據相關批准獲授而未屆滿之年期自由及不受干擾地轉讓已評值資產，且已全數支付任何應付溢價／行政費用；
2. 所有合約將於彼等年期屆滿前圓滿執行及完成，並將於期內取得預期結果；
3. 所有自任何本地、省級或國家或私營實體或機構所需之牌照、證書、許可、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權力已經或可隨時取得或更新，令本報告所載估值可據此編製；
4. 合約成功產生INPAX的管理層所預計的經濟利益；
5. 合約之預期盈利可為江西江州造船廠及其後為INPAX提供合理回報，而江西江州造船廠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經營其不時之現有及計劃業務；

6. 持有合約合法權益之人士(尤其是江西江州造船廠)已採納合理及必需的保障措施，並且已考慮若干江西江州造船廠業務面對阻礙(例如政府政策改變，原料供應改變及勞資糾紛)之應變計劃；及
7. 已評值資產可在市場上自由向本地及海外買家以免除所有產權負擔方式以現有用途出售及轉讓，而不需向政府繳付任何溢價。

倘以上情況並未發生，將對本文所述報告調查結果及結論產生不利影響。

估值所考慮之因素

已評值資產的估值需要考慮所有影響江西江州造船廠業務營運及其能否產生未來投資回報的相關因素。於進行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已評值資產的性質；
- 江西江州造船廠的性質及持續經營業務；
- 江西江州造船廠資產的素質；
- 江西江州造船廠管理層依循所提供財務預測中的已規劃路線圖的能力及決定；
- 江西江州造船廠管理層不時重續及維持所有必要合約、執照、准許及批文以使江西江州造船廠的業務維持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決定；
- 江西江州造船廠管理層維持及擴大其現有客戶基礎及與客戶的良好工作關係的能力及決定；
- 江西江州造船廠管理層持續其現有營銷策略的能力及決定；
- 江西江州造船廠管理層維持其現有資歷及管理標準並不時檢討／提升其標準以追上市場需要的能力及決定；
- 江西江州造船廠管理層開發／設計最新款產品以追上市場需要的能力及決定；

- INPAX管理層致力保障已評值資產，以使其免受江西江州造船廠任何日常業務中斷的影響；
- 江西江州造船廠管理層致力維持具成本效益及穩定的生產資源／因素供應鏈，以在預算範圍內準時生產產品並向客戶分銷產品；
- 江西江州造船廠於未來5年的經濟收入流量預測；
- 對江西江州造船廠及中國造船業有所影響的經濟及行業數據；
- 類似性質的實體的取自市場投資回報；及
- 江西江州造船廠及已評值資產所面對的風險。

確定業權

基於估值的市值基準，貴公司管理層已向吾等提供若干必需文件，以支持於已評值資產中擁有合法權益一方(賣方)，可自由及不受干擾出讓已評值資產(於此情況下，指全權業權)(免除一切產權負擔)，而任何應付溢價已悉數支付，並已完成任何尚餘程序。然而，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協定的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對擁有合法權益一方是否合法地及循正規途徑從有關機構獲取已評值資產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同意，此乃貴公司管理層的法律顧問的責任。故此，吾等對已評值資產業權的來源及延續性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就估值目的，吾等已獲提供北京市凱鵬律師事務所(合資格於中國執業的律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發出有關已評值資產的業權文件及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根據法律意見，INPAX已取得有關已評值資產的十足法定實益業權，且無任何產權負擔。此外，法律意見認為，本報告所提及的所有合約或協議在中國合法有效。然而，吾等並無查考於有關機構存檔的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任何交予吾等的副本中可能有但並未出現的修訂。吾等茲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並不合資格確定該等業權及呈報已評值資產可能已登記任何產權負擔。在編製吾等的報告過程中，吾等僅依賴有關於已評值資產中擁有現有合法權益一方的法律意見文本。吾等對其意見及文件副本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在吾等的估值工作中，吾等已假設於已評值資產擁有合法權益一方，已從有關機構取得一切批文及／或認可證明，而擁有合法權益一方就繼續擁有已評值資產而言，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構的阻礙）。非如此則會嚴重影響吾等於本報告的結論。謹提醒讀者對有關事宜自行作出法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估值方法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被普遍採納的商業企業評值方法，即資產法、市場法及收入法。綜合陳述報告，吾等認為市場法為就已評值資產進行估值的最佳方法，原因為江西江州造船廠維持歷史盈利往績記錄，並獲告知其將於來年繼續進行。就若干程度而言，使用收入法於制定估值模型時將涉及主觀調整及假設，就財務審慎而言，此方法的吸引力可能較遜於市場法。

市場法基本上屬比較法，藉對公平原則交易轉手的其他業務性質類似的公司或權益的價格作比較，以估算商業企業的價值。此方法的基本理論為，任何人皆不願支付超逾其就另一項同等合意的資產須支付的金額。因此，估值師須從其他近期出售的同類公司或公司股權的價格中尋找估值指標的估值指引。採用作為估值指標分析的恰當交易，須為按公平原則釐定的銷售，並假設買賣雙方均充分知情及無特殊動機或受強迫情況下進行買賣的交易。然後，根據該等交易推算出適用於被估值商業企業基本財務可變值的倍數（即財務比率）及得出被估值商業企業的指標值。最常用的倍數為市盈率、市銷率（或收益）、市賬率及市價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的倍數。

市場法有兩種，即上市公司指引法（使用同類公司每日股份成交價）及合併及收購公司指引法。兩種方法均需倚賴對所知同類的已成交可比較案例進行分析，而最大分別在於交易結構：公開市場上的每日股份成交價或合併及收購（視發生情況而定）。在多數情況下，於單一市場尋找買賣雙方均充分知情及無特殊動機或受強迫情況下進行買賣的同類資產易手記錄以供比較的合適市場案例（尤其是有關合併及收購事項）甚為困難。

首先，吾等已考慮合併及收購公司指引法。然而，吾等認為，在不完善市場應用此法甚為困難，乃由於i.) 除非被收購公司為上市公司，否則並無任何法律規定須向公眾披露有關交易數據；及ii.) 即使可取得數據，亦未必如上市公司數據一般完備及可靠。吾等認為，

於估值日期前後，在中國可能有若干從事同類業務的企業進行合併及收購活動，但由於市場不完善，未向公眾披露交易數據及基準的詳情。尤其是倘被收購公司為不公開招股公司，財務數據通常有限且可能未經充分核證。在此情況下，吾等並無倚賴此方法估計已評值資產的市場價值。

吾等進而考慮上市公司指引法。採用此方法被市場視為價值的最終仲裁，蓋因上市公司的價格可從相關日期的公共領域或大眾傳媒或本地證券交易所（不論直接或委託）輕易取得及觀測。由於有關送呈監管者備案的會計賬簿及紀錄的法定規定，各指引公司將有足夠的數據進行分析。正因如此，上市公司指引法為財務分析師、基金經理及投資者對已發展經濟體系內的公司估值時普遍採用的辦法。

吾等已知悉，中國證券交易所有一間上市公司與江西江州造船廠從事類似業務，即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而該公司亦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吾等亦知悉，已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亦設計及製造部份與江西江州造船廠類似的產品。

該等公司的財務數據經適當調整後理論上可用作代表產業的估值指標。然而，吾等採取該等公司作為指引公司時有所保守，乃由於：i.) 該等公司的生產規模及市場參數與江西江州造船廠相比有所不同；ii.) 該等公司的規模有別於江西江州造船廠，當中可能涉及對規模溢價的主觀調整；及iii.) 該等公司涉及其他產業部門（如鋼結構、集裝箱或起重機製造）並享有各種稅務補貼，因此可能影響其財務比率。

事實上，由於中國政府頻繁干預金融及股票市場及股市以往的投機性質，許多投資者視中國為風險較高的國家。有關行動將令股市或相關股份的價格大幅波動，將扭曲基於股份表現的估值比率。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市盈率曾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的26.13倍飆升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的59.24倍，而同期香港聯交所（所有股份）的市盈率僅由15.81倍升至23.08倍。故就陳述目的，且最重要是造船業屬全球性行業，吾等曾轉向全球其他股票市場

以鑒別適當的代表性行業參數。顯然，作為全球主要造船基地，環太平洋區（日本、南韓及中國屬一線，而新加坡及澳洲屬二線）是最合適的市場。該等公司的例子（資料來源為 Bloomberg.com）計有：

公司(股份代號) (市值)	上市國家	市盈率 (估計值)	資本成本 (百分比)	股價對現金 流量比率	市賬率
Austral Limited (AU: ASB) (1998) (449,260,000澳元)	澳洲	9.59 (9.18)	11.27	1.88	2.11
Sasebo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JP: 7007) (68,992,830,000日元)	日本	19.84 (11.62)	13.90	6.14	3.28
Mitsui Engineering & Shipbuilding Co., Ltd. (JP: 7003) (303,310,300,000日元)	日本	12.71 (40.96)	11.59	6.1 (二零零七年三月)	2.05
Namura Shipbuilding Co., Ltd. (JP: 7014) (57,095,970,000日元)	日本	10.15 (13.41)	7.30	1.76 (二零零七年三月)	1.73
Hitachi Zosen Corporation (JP: 7004) (96,324,870,000日元)	日本	22.01 (203.83)	8.37	不適用	1.72
Sanoyas Hishino Meisho Corporation (JP: 7020) (17,930,000,000日元)	日本	15.37 (財年每股盈利) (30.23)	7.80	1.3 (二零零七年三月)	1.55
Naikai Zosen Corporation (JP: 7018) (9,597,780,000日元)	日本	14.75 (13.84)	13.85	5.15 (二零零七年三月)	1.95
莫實得重工 (MK BHIC) (馬幣1,677,090,000元)	馬來西亞	無 (4.97)	21.71	157.23 (過往12個月)	10.38
Coastal Contracts Berhad (MK: COCO) (馬幣910,100,000元)	馬來西亞	13.55 (16.25)	19.94	150.68	4.53
Keppel Philippines Marine, Inc. (PM: KPM) (4,068,680,000披索)	菲律賓	9.19	11.39	4.63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0.66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Grand Banks Yachts Limited (SP: GBY) (81,240,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	12.77	6.92	8.15	1.07
SembCorp Marine Limited (SP: SMM) (8,180,290,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	24.11 (23.80)	13.95	16.18	4.48
Labroy Marine Limited (SP: LBRY) (2,347,780,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	負值 (19.25)	10.76	14.91	11.04

公司(股份代號) (市值)	上市國家	市盈率 (估計值)	資本成本 (百分比)	股價對現金 流量比率	市賬率
ASL Marine Holdings Limited (SP: ASL) (404,080,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	8.50 (7.77)	13.70	9.94	2.28
Penguin Bo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SP: PBS) (92,490,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	42.86	9.02	4.59	0.98
Marco Polo Marine Limited (SP: MPM) (78,990,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	7.56	不適用	45.56	2.49
揚子江船廠控股有限公司* (SP: YZJ) (5,182,400,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	44.02 (財年每股盈利 (33.19))	不適用	不適用	6.78
J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P: JES) (705,450,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	17.16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
Oriental Precision & Engineering Co., Ltd. (KS: 014940) (221,833,300,000韓圓)	南韓	130.38 (財年每股盈利)	9.06	不適用	4.02
Hyundai Mipo Dockyard Co., Ltd. (KS: 010620) (4,720,000,000,000韓圓)	南韓	19.73 (財年每股盈利 (8.86))	15.12	4.17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1.50
現代重工業株式會社 (KS: 009540) (28,994,000,000,000韓圓)	南韓	34.52 (財年每股盈利 (16.82))	14.68	4.96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2.14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Daewoo Shipbuilding & Marine Engineering Co., Ltd. (KS: 042660) (7,665,200,000,000韓圓)	南韓	128.78 (財年每股盈利 (18.34))	14.95	8.3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3.91
Daesun Shipbuilding & Engineering Co., Ltd. (KS: 031990) (90,270,400,000韓圓)	南韓	4.25 (財年每股盈利)	12.65	1.91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0.90
STX Shipbuilding Co., Ltd. (KS: 067250) (3,150,000,000,000韓圓)	南韓	63.13 (財年每股盈利 (14.73))	16.10	3.7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3.66
Samsung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KS: 010140) (7,722,780,000,000韓圓)	南韓	49.56 (財年每股盈利 (14.73))	14.51	3.68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3.85
Asian Marine Servic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B: ASIMAR) (248,900,000泰銖)	泰國	6.25	8.97	0.00	0.91

* 在中國有造船廠

透過分析一線及二線上市公司的財務比率，吾等得出江西江州造船廠的相關估值倍數並根據吾等所取得的財務參數達致已評值資產的指示市值。

估值評論

由於吾等正評估江西江州造船廠整體股權的價值，故概無採納控制溢價。按定義，不公開招股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通常不能隨時出售，而按定義其流通性及變現能力低於公眾公司的類似權益。因此，私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價值往往低於公眾持有公司在其他方面相若的股份。無數研究指出，不公開招股公司的缺乏流通性（「缺乏流通性」）較上市公司平均折讓介乎25%至50%，許多不同的研究員經多年研究而得出該等平均數字。為財務上謹慎起見，吾等就已評值資產選擇採用缺乏流通性折讓率。

可能影響所呈報價值的事項

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考慮已評值資產所涉及的任何抵押、按揭、未清償溢價或欠債。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亦無考慮進行已評值資產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折舊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已評值資產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吾等估值時，已假設已評值資產可於無任何（特別是來自監管機構的）法律障礙的情況下於市場買賣。倘並無此情況，則將會對所呈報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敬請讀者注意就該等問題進行盡職審查。吾等並不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於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未能發現與已評值資產有關而可能影響吾等報告中所呈報估值的任何負面消息。因此，吾等不宜就該等消息對已評值資產的影響（如有）作任何報告及提供意見。然而，倘其後發現於估值日期出現該等消息，吾等保留調整本報告內所載估值的權利。

視察及調查

吾等已對江西江州造船廠進行公司訪問，惟並無對INPAX進行訪問。倘於江西江州造船廠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提出購買已評值資產並希望就資產狀況取得彼等信納的資料，則應在決定是否訂立買賣協議前，自行安排訪問及編製報告。

吾等估值時，乃假設並無對INPAX及江西江州造船廠佔用的物業作出任何未經授權的改動、擴建或增建，而有關視察及使用本報告不應作為對該等物業的建築測量。吾等已假設該等物業確無腐朽及內在危險或不適合的材料及技術。

資料來源及其核實

就評估已評值資產而言，吾等獲提供與多份最新財務文件及與已評值資產作為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其他文件。該等數據並無經進一步核證即獲採用。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對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基於本項委聘之目的及估值的市值基準，貴公司管理層需向吾等提供若干必需文件，以支持賣方對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業權。於估值過程中，吾等獲提供有關江西江州造船廠及已評值資產的文件副本，而該等副本未經與相關組織及／或機構進一步核實即用作參考。吾等的估值程序無需吾等進行查冊或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核實並無載於交付予吾等副本的任何修改。吾等需聲明，吾等並非律師，因此吾等無法就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作出意見及置評。

吾等僅依賴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的人員所提供的資料，並無再行核實，並已全面接納所獲提供的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業權、地役權、財務數據、公司狀況、業務範圍、資產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並無按重新發展基準對江西江州造船廠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土地(如有)進行估值，而對可能的其他發展方式及相關經濟資料進行研究並不屬於吾等報告的範圍。

吾等並無訂立合約進行盡職審查，以檢討中國造船工業的現況。於評值過程中，吾等僅依賴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意見。吾等未能對有關意見的可靠性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的估值程序並無包括對江西江州造船廠的服務設施進行詳盡的實物視察及就吾等的估值編製準確的資產清單。於估值時，吾等已獲指示倚賴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產負債表所載的資料，故吾等並不就資產是否存在及運作能力發表意見。吾等對此並不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其他人士所提供資料乃本報告全份或部份的依據，有關資料相信可靠，但並未盡數予以核實。吾等的評估或工作程序並不構成一項審核、審閱或所獲資料的編纂。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且概不就指明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本報告的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的準確性負上任何責任。

當吾等於估值中採納其他列名或未有列名的專業人士、外部數據供應商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的工作成果時，彼等於達致其意見時所採納的假設及警示亦適用於吾等的估值。吾等所採取的程序並無要求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如核數師般查核所有證據。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故吾等並無於估值時表達審核意見。

吾等未能對並非由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負責。吾等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的分析及估值乃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間全面披露或會對評值造成影響的重大及潛在事實而作出。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列示。

本概要報告之限制條件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使用。本報告或其參考資料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概不得以未經吾等書面批准的形式及涵義轉載於任何公開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刊發。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版權屬估值師所有。然而，吾等同意於撰寫本文日期刊發的本通函內刊發本報告，以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

吾等於本報告內的估值意見僅就上述目的作出，並僅適用於估值日，以及僅適用於所列名公司。吾等或吾等的人員不應因本報告之故而被要求向法庭或任何政府機構證供或要求出席聆訊，而吾等亦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吾等毋須對市況變動承擔責任，亦無義務修訂本報告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可能發生的事項或政府政策或財經狀況或其他狀況的轉變。

吾等按本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的责任上限（不論屬合約、瀆職或其他行動的形式）僅以吾等就產生责任的服務或工作成果部份的收費為限。在任何情況下，吾等並不對相應的、特別的、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損失的溢利、機會成本等）負責，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

貴公司須就吾等被追討、支付或產生任何與吾等的報告有關的任何索償、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人員所投入的時間）向吾等作出賠償保證及確使吾等及吾等的人員免受任何損害，惟倘任何該等損失、開支、損害或負債最終被確定為純粹因吾等於進行工作時的疏忽所致則除外。此條文於該委聘因任何原因終止後仍具效力。

估值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及所採用的評值方法，吾等認為，江西江州造船廠的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未計及任何交易成本)可合理地列示為人民幣貳拾玖億伍仟萬元正(人民幣2,950,000,000.00元)。

聲明

吾等的估值意見乃以公認的評值程序及慣例為基準，有關基準極為依賴各種假設及考慮因素，而該等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切判斷。吾等在達致評值時曾行使吾等的專業判斷，務請讀者審慎考慮本報告所披露假設的性質及在詮釋本報告時務須謹慎行事。

吾等編製的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及商業估價準則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載的指引。估值由合資格估值師以外聘估值師身份進行。

吾等將本報告連同編製本報告的數據歸檔，並根據香港法例將該等數據及文件由本報告日期起保存六年，隨後會予以銷毀。吾等認為此等紀錄屬機密，除非取得 貴公司授權及事先安排，吾等不允許任何人接觸有關紀錄(司法機構或法庭頒令除外)。此外，吾等將 貴公司的資料列入客戶檔案，以作日後參考之用。

吾等謹此證明，此次估值的費用並不會因估值結論而更改；吾等並無於已評值資產、 貴公司或所呈報的估值擁有重大權益。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8號
12樓1201室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何展才
BSc PgD RPS (GP)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參與估值師

Rolando Arcaya *BSMC ASA*

吳紅梅 *BSc MSc RPS(GP)*

黎兆楠 *BBA*

馮志蘅 *BSc*

附註：

1. 何展才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在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日本、東南亞、澳洲、德國、蘇格蘭、芬蘭、圭亞那、加拿大及美國為不同目的從事資產估值及顧問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獲美國評估師協會頒發美國專業評估慣例的統一標準考試證書。彼於接受香港、台灣、新加坡、加拿大及美國上市公司委託，就多種無形資產及電廠、收費公路、造船廠、保健產品及食品、礦產資源、零售及分銷、農業財產資產、金融服務、奢侈消費品、醫藥及生物科技、電子消費產品生產、半導體、電訊、媒體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進行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時，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物業估值師(合資格進行上市文件及通函所收錄或引述的估值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冊上的估值師以及於香港商業估值議會註冊的註冊商業估值師。
2. Rolando R. Arcaya先生為美國評估師協會機械及設備估值方面的公認高級會員(ASA)。彼專長於對電力工程的機械及設備、輕工及重工業生產廠房、消費品生產、林業產品生產及存貨與倉存等特別資產進行估值。Rolando擁有逾20年估值經驗，當中有逾18年經驗乃在香港累積。彼曾就各種目的(包括會計及財務目的)對中國的多間造船廠及多艘船舶進行估值。
3. 吳紅梅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從事香港房地產估值，擁有逾9年中國大陸物業估值經驗。彼持有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往年曾對多項財務資產進行估值。現時，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物業估值師(合資格進行上市文件及通函所收錄或引述的估值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冊上的估值師。
4. 黎兆楠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從事香港商業企業、財務及無形資產估值。彼對各類財務資產有豐富估值經驗，例如僱員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股票掛鈎票據及財務擔保合約，以及有關收購合併、出售資產及年度會計目的之商業企業(如採礦、林業、物業發展、收費公路及商業零售)。附註：商業企業被界定為從事經濟活動的工、商、服務或投資實體或該類綜合實體。
5. 馮志蘅先生乃一位見習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房地產估值方面擁有逾兩年經驗。彼獲得物業管理學士學位，並參與各類資產估值、礦業估值及林業資產估值。

(A) 貴集團之物業權益

以下為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謹請讀者留意，以下報告已經根據由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八版）（「IVS」）及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HKIS 準則」）訂定之指引編製，該兩套準則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假設經（譬如由讀者之法律代表）進一步調查可能證實為不確。任何例外情況已經於下文清楚列明。下文所加上標題，僅方便參考而已，並無規範或擴大有關標題所指段落之文字。倘獲提供其他文件及事實，估值師保留修改本報告及其結論之權利。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 號
長達大廈
17 樓

敬啟者：

根據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管理層對吾等之指示，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下文連同 貴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下文稱為「主題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經進行實地視察及作出相關查詢，並且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

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吾等對主題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作出之估值意見供 貴公司內部管理層參考及將收錄於 貴公司之通函內供股東參考。

吾等明瞭使用吾等的工作報告(不論呈列方式)會構成 貴公司通函之部份，而吾等並未受聘作出特定之買賣推薦建議。吾等亦明瞭使用吾等之工作報告，對於在達致有關主題物業之業務決定時，並不可取代理智投資者所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

估值基準及假設

根據HKIS準則亦須遵循之IVS，對物業進行估值之基準有兩種，即市值基準及非市值基準。吾等對主題物業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

IVS及HKIS準則將「市值」定義為「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交易而所換取之估計金額」。

主題物業乃由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且主要因租賃協議之短期性質而無商業價值。

可能影響呈報價值之事項

吾等估值時並無考慮主題物業所涉及之任何抵押、按揭、未清償地價或欠債。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主題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未發現任何有關主題物業而可能影響吾等工作報告所載之負面消息。因此，吾等不宜就該等消息對主題物業之影響(如有)作出任何報告或提供意見。然而，倘稍後確定於估值日期存在該等消息，吾等保留調整本報告內所載價值之權利。

業權之確立

就估值而言，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主題物業租賃協議之摘要，惟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主題物業之業權文件。吾等已向香港土地註冊處對主題物業進行業權查詢。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副本中可能並未列示之所有權及產權負擔，或查

明任何租約修訂之存在情況。所披露之所有文件(如有)僅供參考，而吾等概不就涉及所估值之主題物業之法律業權及權利(如有)之法律事宜承擔責任。吾等不會就誤解該等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HKIS準則估值準則第4號對該物業之視察及調查

就吾等獲提供因進行估值而要求的資料，吾等已經對主題物業之外部進行視察，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吾等並無視察主題物業內遭覆蓋、遮蔽或未能通往之部分，而假設該等部分處於合理狀況。吾等無法就主題物業之狀況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而吾等之工作報告不應視作有關主題物業狀況之任何暗示或陳述。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調查或查察，但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所視察之主題物業有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主題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如有)，亦無法識別該等被覆蓋、遮蔽或未能通往之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查證主題物業之面積是否正確，惟吾等假設於有關文件及交付吾等資料所示面積為準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未有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主題物業乃使用有危險或災害性的物料建成。因此，吾等概不就主題物業之此等風險作出報告。就此估值而言，吾等假設該等調查並不能對存在任何該等物料的重要程度作出披露。

資料之來源及根據HKIS準則估值準則第5號予以核實

吾等僅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員所提供之資料，未再進行核實，並已全部採納所獲提供之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位置、業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租金、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之意見。

估值範疇乃參考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物業清單而釐定。 貴公司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除於提供予吾等之清單上所列明者之外，彼等並無其他物業權益。

其他人士所提供之資料，乃吾等工作報告全部或部份之依據，相信屬於可靠，惟並未全部予以核實。吾等之評估程序或工作並不構成對所提供資料之審核、審閱或編纂。因此，吾等概不作出保證，且概不就指明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吾等工作報告之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負上任何責任。

吾等進行估值時採納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數據之外界人士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工作報告，當中彼等所採納以得出彼等數據之假設及限制亦適用於吾等之估值。吾等進行之程序毋須提供審查所要求之所有憑證，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不就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員並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徵得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員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之分析及估值是根據 貴公司就可能影響估值之重大及隱藏因素向吾等作出全面披露之基準編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員所提供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值。

限制條件

吾等於本報告內就主題物業之估值意見僅就上述目的及僅於估值日期有效，且僅供所列之 貴公司使用。吾等或吾等之人員一概毋須因本報告而向法庭或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估值師並不承擔對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責任。

吾等不會就市況變動及當地政府政策負責，亦無責任修訂隨附之估值證書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出現或吾等才獲知之事件或情況。

在未取得吾等以書面允許前，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以所示之形式及內容收納於任何出版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出版。然而，吾等同意於一份致 貴公司股東參考之用之通函內刊載本報告。

吾等就是次任聘提供服務之最大責任（不論是否以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之行動），僅限於就產生責任之服務或工作產品部分向吾等支付之費用。惟無論如何吾等將不就任何後果、特殊、偶然或懲罰性損失、賠償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負責，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下，亦概不就上述情況負責。

貴公司須就吾等被追討、支付或承擔任何與工作報告有關及根據其有關資料之任何索償、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向吾等作出賠償保證，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免受任何損害，惟倘任何該等損失、開支、賠償或負債最終被

確定為純粹吾等於進行工作時疏忽所引致則除外。此項規定於吾等因任何原因終止任聘後仍然有效。

聲明

隨附之估值概要證書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HKIS準則之規定。此估值由符合估值資格之估值師(作為外界估值師)進行。

吾等將保留此報告副本，連同編製該等文件之數據，該等數據及文件將遵照香港法例由本報告日期起保存六年，隨後將會被銷毀。吾等認為此等紀錄屬機密資料，未經貴公司授權及事先與吾等作出安排，吾等不准許任何人士取閱有關紀錄，惟倘屬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則作別論。

吾等謹此證明，有關服務費用不會因吾等之估值結論而改變，而吾等概無於該等主題物業、貴集團或所呈報之估值中擁有重大權益。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8號
12樓1201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展才RPS (GP)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參與估值師：
吳紅梅RPS (GP)
馮志蘅BSc

附註：

1. 何展才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在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日本、東南亞、澳大利亞、蘇格蘭、德國、芬蘭、圭亞那、加拿大及美國為不同行業進行資產估值(包括房地產物業)及顧問工作。彼在中國大陸之房地產物業估值方面有逾十九年經驗。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有關《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與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單》上之估值師。
2. 吳紅梅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於香港進行房地產物業估值，另於中國大陸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彼已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在以往年內曾對多項財務資產進行估值。目前，彼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出版有關《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之《物業估值師名單》上之估值師。

估值證書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按市值基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之估值金額
港元

物業	描述及佔用情況	
香港 告士打道88號 其昌大廈 12樓1201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二年落成之22層高之辦公大樓12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為2,888平方呎(268.30平方米)。</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九日止為期兩年，月租69,312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管理費。</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之業主為資策投資有限公司(現已改名為Areif Gloucester Limited)，該公司現時為該物業之登記持有人。
2. 該物業之租戶為Wealth Prospect Limited，該公司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B) INPAX集團之物業權益

以下為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INPAX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特許測量師
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業務及財務服務估值師

謹請讀者留意，以下報告已經根據由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八版）（「IVS」）及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HKIS 準則」）訂定之指引編製，該兩套準則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假設經（譬如由讀者之法律代表）進一步調查可能證實為不確。任何例外情況已經於下文清楚列明。下文所加上標題，僅方便參考而已，並無規範或擴大有關標題所指段落之文字。倘獲提供其他文件及事實，估值師保留修改本報告及其結論之權利。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 號
長達大廈
17 樓

敬啟者：

根據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管理層對吾等之指示，為INPAX Technology Limited或其附屬公司（下文連同 貴公司統稱為「INPAX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下文稱為「中國」）所持有之物業權益（下文稱為「主題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實地視察及作出相關查詢，並且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吾等對主題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作出之估值意見供 貴公司內部管理層參考及將收錄於 貴公司之通函內供股東參考。

吾等明瞭使用吾等的工作報告(不論呈列方式)會構成 貴公司通函之部份，而吾等並未受聘作出特定之買賣推薦建議。吾等亦明瞭使用吾等之工作報告，對於在達致有關主題物業之業務決定時，並不可取代理智投資者所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

估值基準及假設

根據HKIS準則亦須遵從循IVS，對物業進行估值之基準有兩種，即市值基準及非市值基準。吾等對主題物業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

IVS及HKIS準則將「市值」定義為「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交易而所換取之估計金額」。

有三項公認接納之方法以絕對產權為基準估算物業之市場價值，即市值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經考慮第一類物業之一般及本身特性後，吾等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此乃評估與第一類物業類似之專用物業之其中一項成本法。此方法須按現有用途估計土地使用權之市值，並考慮到地盤平整成本以及將有關估價物業連接公用設施之費用，而估計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然後就樓齡、狀況及功能耗損作出適當扣減。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透過分析可比較物業之相若成交或放盤之基於市場之證據而釐定。

該物業之估值乃基於假設該物業已經過適當考慮到所用資產總值及營運性質所具備之業務進行充足盈利潛力測試。

採用此方法時，須假設在有關土地上重置現有樓宇之規劃已獲得批准，且於評估土地時，須考慮以現有樓宇及地盤工程發展土地之方式，以及是否已全面發揮土地之潛在價值。當考慮假設之重置地盤時，一般應視其具有實際地盤相同之結構及位置特徵，惟不包括與現有用途無關或無價值之實際地盤特徵。評估樓宇時，計算樓宇之總重置成本須考慮從一幅新地盤至樓宇落成，可於估值日期適合佔用和可作現時用途所須作出之一切工程。上述所估計之成本並非將來興建樓宇之成本，而指工程已於適當時間施工而於估值日期可佔用樓宇之成本。

吾等需要聲明，吾等對第一類物業之估值意見，並不代表於公開市場上以分割形式出售土地使用權或各種樓宇所得之數額。

在評估第二類物業時，吾等採納市場法之可資比較銷售法（亦稱銷售可資比較法），此乃假設物業於估值日期交吉出售。可資比較銷售法乃經考慮類似或可替代物業之銷售、出租或出售及有關市場數據後，估計合理投資者就具備同類設施之類似物業所應支付價值。

對主題物業估值時，吾等假設：

1. 主題物業之合法擁有人以主題物業之現有狀況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抬高主題物業之價值；
2. 主題物業之合法擁有人有權可於整段獲授而未屆滿之土地使用權期限內自由及不受限制地使用或轉讓物業權益，且已全數支付任何應繳土地出讓金；及
3. 主題物業於估值日期可於市場上自由出售及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作現行或其他用途而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且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土地出讓金。

倘上述情況與事實不符，則將會對所呈報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可能影響呈報價值之事項

吾等估值時並無考慮主題物業所涉及之任何抵押、按揭、未清償地價或欠債。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主題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未發現任何有關主題物業而可能影響吾等工作報告所載之負面消息。因此，吾等不宜就該等消息對主題物業之影響（如有）作出任何報告或提供意見。然而，倘稍後確定於估值日期存在該等消息，吾等保留調整本報告內所載估值之權利。

業權之確立

鑑於按市值基準估值，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有關必需文件，以證明主題物業中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自由及不受干擾地出讓主題物業（於此情況下，指絕對業權），且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並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或完成餘下程序。然而，在貴公司管理層之同

意下，吾等之估值程序毋須要求吾等對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從相關機構獲得主題物業之方式之合法性及正式與否進行法定盡職審查。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協定，此乃 貴公司管理層之法律顧問之責任。因此，吾等對主題物業之來源及持續性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就估值目的而言，吾等已獲提供北京市凱鵬律師事務所(合資格於中國執業的律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發出有關主題物業的業權文件及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根據法律意見，持有權益之人士已取得有關主題物業的十足法定實益業權，且無任何產權負擔。然而，吾等並無查考於有關機構存檔的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任何交予吾等的副本中可能有並未出現的修訂。吾等茲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不合資格確定該等業權及呈報主題物業可能已登記任何產權負擔。在編製吾等的報告過程中，吾等僅依賴有關於主題物業中擁有現有合法權益一方的法律意見文本。吾等對其意見及文件副本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曾假設於主題物業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已取得相關機構之所有批文及／或認可，且並無有關擁有合法權益一方繼續擁有該等物業所有權之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構)。倘若情況並非如此，則將會對吾等於本報告之結論帶來重大影響。務請讀者自行就該等事宜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吾等並不會對此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根據HKIS準則估值準則第4號對主題物業之視察及調查

就吾等獲提供因進行估值而要求的資料，吾等已經對主題物業之外部進行視察，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吾等並無視察主題物業內遭覆蓋、遮蔽或未能通往之部分，而假設該等部分處於合理狀況。吾等無法就主題物業之狀況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而吾等之工作報告不應視作有關主題物業狀況之任何暗示或陳述。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調查或查察，但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所視察之主題物業有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主題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如有)，亦無法識別該等被覆蓋、遮蔽或未能通往之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查證主題物業之面積是否正確，惟吾等假設於有關文件及交付吾等資料所示面積為準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之委聘及估值之協定程序並不包括獨立土地測量以核實主題物業之法定邊界。吾等必須聲明，吾等並非土地測量專家，故吾等並無核實或確認吾等獲提供文件所載該等物業之法定邊界及位置是否正確。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貴公司管理層或於主題物業持有權益之人士應就各自擁有之法定邊界進行盡職審查。

吾等未有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主題物業乃使用有危險或災害性的物料建成。因此，吾等概不就主題物業之此等風險作出報告。就此估值而言，吾等假設該等調查並不能對存在任何該等物料的重要程度作出披露。

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對主題物業進行之環境考核或其他環境調查或土地測量之詳情而可能須指出有任何污染或可能污染之情況。在進行吾等之工作時，吾等獲指示可假設主題物業不曾用於污染或可能污染之工作。吾等並無進行過去或現在用途之調查，不論是有關主題業或鄰近土地，以確定主題物業由於用途或所處土地是否有污染或可能污染，而吾等假設上述情況不存在。然而，假如其後確定主題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發生污染、洩漏或存在污染，或主題物業曾經或正作出可污染用途，則現時呈報的價值可能會減少。

資料之來源及根據HKIS準則估值準則第5號予以核實

吾等僅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員所提供之資料，未再進行核實，並已全部採納所獲提供之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位置、業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租金、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之意見。

估值範疇乃參考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物業清單而釐定。吾等估值已涵蓋清單上所列之所有物業。 貴公司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除於提供予吾等之清單上所列明者之外，彼等並無其他物業權益。

除非另有說明外，吾等並無對重新發展進行估值或可能以另一方式發展之選擇進行研究，而有關的經濟利益不屬本工作報告之範疇。

吾等之估值僅乃依據吾等可獲得建議及資料。由於僅向當地物業市場業界人士作出有限度之一般查詢，吾等並無資格核實與查明有關人士所提出之建議是否準確無誤。吾等對其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人士所提供資料，乃吾等工作報告全部或部份之依據，相信屬於可靠，惟並未全部予以核實。吾等之評估程序或工作並不構成對所提供資料之審核、審閱或編纂。因此，吾等概不作出保證，且概不就指明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吾等工作報告之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負上任何責任。

吾等進行估值時採納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數據之外界人士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工作報告，當中彼等所採納以得出彼等數據之假設及限制亦適用於吾等之估值。吾等進行之程序毋須提供審查所要求之所有憑證，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不就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員並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徵得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員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之分析及估值是根據 貴公司就可能影響估值之重大及隱藏因素向吾等作出全面披露之基準編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員所提供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元計值。

限制條件

吾等於本報告內就主題物業之估值意見僅就上述目的及僅於估值日期有效，且僅供所列之 貴公司使用。吾等或吾等之人員一概毋須因本報告而向法庭或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估值師並不承擔對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責任。

吾等不會就市況變動及當地政府政策負責，亦無責任修訂隨附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出現或吾等才獲知之事件或情況。

在未取得吾等以書面允許前，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以所示之形式及內容收納於任何出版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出版。然而，吾等同意於一份致 貴公司股東參考之用之通函內刊載本報告。

吾等就是次任聘提供服務之最大責任（不論是否以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之行動），僅限於就產生責任之服務或工作產品部分向吾等支付之費用。惟無論如何吾等將不就任何後果、特殊、偶然或懲罰性損失、賠償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負責，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下，亦概不就上述情況負責。

貴公司須就吾等被追討、支付或承擔任何與工作報告有關及根據其有關資料之任何索償、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向吾等作出賠償保證，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免受任何損害，惟倘任何該等損失、開支、賠償或負債最終被確定為純粹吾等於進行工作時疏忽所引致則除外。此項規定於吾等因任何原因終止任聘後仍然有效。

聲明

隨附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HKIS準則之規定。此估值由符合估值資格之估值師(作為外界估值師)進行。

吾等將保留此報告副本，連同編製該等文件之數據，該等數據及文件將遵照香港法例由本報告日期起保存六年，隨後將會被銷毀。吾等認為此等紀錄屬機密資料，未經貴公司授權及事先與吾等作出安排，吾等不准許任何人士取閱有關紀錄，惟倘屬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則作別論。

吾等謹此證明，有關服務費用不會因吾等之估值結論而改變，而吾等概無於該等主題物業、貴公司或所呈報之估值中擁有重大權益。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8號
12樓1201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展才
BSc PgD RPS (GP)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參與估值師：
吳紅梅RPS (GP)
馮志蘅BSc

附註：

1. 何展才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在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日本、東南亞、澳大利亞、蘇格蘭、德國、芬蘭、圭亞那、加拿大及美國為不同行業進行資產估值(包括房地產物業)及顧問工作。彼在中國大陸之房地產物業估值方面有逾十九年經驗。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有關《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與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單》上之估值師。
2. 吳紅梅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於香港進行房地產物業估值，另於中國大陸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彼已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在以往年內曾對多項財務資產進行估值。目前，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出版有關《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之《物業估值師名單》上之估值師。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INPAX集團根據長期業權物業及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估值，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INPAX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INPAX集團 應佔的估值金額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西省瑞昌市 下巢湖江西江州造船廠的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00%	人民幣810,760,000元
	小計：	人民幣810,760,000元

第二類 – INPAX集團按市值基準估值，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INPAX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INPAX集團 應佔的估值金額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上海市 恒豐路 64號2號巷6樓101單元	100%	無商業價值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西省九江市 潯陽區 南司路4-6號 1樓商業單位(東)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合計：	人民幣810,760,000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INPAX集團根據長期業權物業及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估值，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INPAX集團應佔的估值金額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瑞昌市下巢湖江西江州造船廠的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個地盤上的152幢主要樓宇及構築物，地盤面積約為1,269,793.93平方米，另加一個地盤面積約為1,317,550平方米的湖（請參閱下文附註1）。</p> <p>該等樓宇及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87,859.71平方米。其中大多數於七零年代落成。</p>	<p>該物業現由INPAX集團持有，作造船、船舶維修、高空自走式起重機的製造及附配套設施進行其他船舶製造用途。</p>	<p>人民幣 810,760,000元 (100%權益)</p>
	<p>地盤上的主要樓宇及構築物包括鑄造車間、鋼材料倉庫、機械及電氣設備存儲樓宇、造船廠維修車間、鍋爐室、機器加工車間、管加工生產車間、電氣及機械車間、舾裝部門車間機械、舾裝車間、放樣車間、集裝箱生產綫鋼切削車間、高壓容器從屬裝配車間、管道測試樓宇、船舶組裝台、船舶停泊處、舾將碼頭、主要碼頭、預裝配區域、船舶維修台、辦公大樓、宿舍、餐廳及其他輔助樓宇及構築物。</p>		
	<p>該物業受附有多項年期的土地使用權所限，年期分別至二零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止作工業用途。（請參閱下文附註1）</p>		

附註：

1. 擁有該土地的權利由國家持有而使用該土地的權利由國家透過以下方式授予及轉讓予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為「江西江州造船廠」），該等方式為：

就地盤面積約為1,169,361.13平方米的土地而言

- (i) 根據瑞昌市國土資源局與江西江州造船廠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土地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地盤面積為3,894.8畝（約4,596,556.32平方米）的一幅土地連同二期地盤面積為1,000畝（約666,670平方米）的土地轉讓予江西江州造船廠，作江西江州造船廠建築車間用途。

- (ii) 根據瑞昌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瑞國用(2007)第Q:103號，該物業的一幅地盤面積約為763,530.23平方米的土地的合法權益方為江西江州造船廠，年期至二零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作工業用途。
- (iii) 根據瑞昌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瑞國用(2007)第Q:104號，該物業的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96,511平方米的土地的合法權益方為江西江州造船廠，年期至二零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作工業用途。
- (iv) 根據瑞昌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瑞國用(2007)第Q:105號，該物業的一幅地盤面積約為5,361.1平方米土地的合法權益方為江西江州造船廠，年期至二零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作工業用途。
- (v) 根據瑞昌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瑞國用(2007)第Q:106號，該物業的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958.8平方米的土地的合法權益方為江西江州造船廠，年期至二零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作工業用途。

就地盤面積約為100,432.8平方米的土地而言

- (vi) 根據陽新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陽國用(2007)第101033號，該物業的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00,423.8平方米土地的合法權益方為江西江州造船廠，年期至二零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止，作工業用途。
2. 根據瑞昌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的152份物業所有權證，建於上文附註1所述土地之上的多幢樓宇及構築物(總樓面面積約為187,859.71平方米)的合法權益方為江西江州造船廠，作車間及輔助設施用途。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凱鵬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吾等獲悉下列意見：
- (i) 江西江州造船廠已透過轉讓書及上文附註(i)所述的土地轉讓協議合法取得包括附註1(ii)至(v)所述土地的使用權。
 - (ii) 江西江州造船廠為上文附註1(ii)至(vi)所述的土地的唯一法定權益方，有權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
 - (iii) 附註1(i)提及的土地轉讓協議包括面積約為1,317,550平方米的湖。該土地在性質為行政劃撥土地；及
 - (iv) 152幢樓宇及構築物建於該土地上，因此，對該物業的土地受一項以九江市商業銀行瑞昌分行為受益人的按揭所限。
4. 由於湖的土地使用權的性質為行政劃撥，因此並無賦予各土地使用權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 – INPAX集團按市值基準估值，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用途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INPAX集團應佔的估值金額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上海市 恒豐路64號 2號巷 6樓101單元	該物業包括6層住宅大樓的1樓住宅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42.98平方米。該物業於一九九五年落成。 房屋所有權證中概無列明特定的土地使用年期。	吾等已視察並向INPAX集團確認該物業於估值日期乃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滬房地開字(2000)第026606號，該物業的合法權益方為戴美君。

根據戴美君與江西江州造船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協議，戴美君乃代表江西江州造船廠購置該物業。

2.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凱鵬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江西江州造船廠並無以其名稱申請新許可證。因此，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估值金額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西省 九江市 潯陽區 南司路4-6號 1樓商業單位 (東)	該物業包括7層商業大樓的1樓商業單位，該物業於一九九四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83.43平方米。 房屋所有權證中概無列明特定的土地使用年期。	吾等已向 INPAX 集團確認，該物業於估值日期乃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潯商房字0003號，該物業的合法權益方為國營江州造船廠。
2. 根據房地產管理局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的房屋共有權保持證盧房証字020031號，該物業的合法權益方為江西江州造船廠。
3.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凱鵬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吾等獲悉下列意見：
 - (i) 江西江州造船廠已從國營江州造船廠取得該物業；及
 - (ii) 江西江州造船廠並無以其名稱申請新許可證。因此，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下列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將會全數行使)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250,00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250,000,000.00
已發行及全額繳足或入賬計作全額繳足：		
17,198,806,126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17,198,806.13
20,000,000,000	股在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被全部行使後須予發行之轉換股份	20,000,000.00
37,198,806,126	股緊隨完成後之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被全數行使)	37,198,806.13

上述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在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其中包括，獲發股息權、投票權及於股本之權益等)。

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在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其中包括，獲發股息權、投票權及於股本之權益等)。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i)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

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此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入、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經擴大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	所持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illio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20,00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00	116.29 (L)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

置之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本公司及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面臨任何涉及待決或可能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在無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與配售代理大福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新股份0.16港元；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與配售代理大福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500,000,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新股份0.16港元；及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與配售代理大福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以年息4%計息，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到期。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收購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收購協議。

除上述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8.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此等股東皆有權在大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此名或此等股東之投票權佔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而此等股東皆有權在大會上投票；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此名或此等股東持有之股份賦予之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表決，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當於全部賦予此權利的已繳股款之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9. 專家及同意

- (a)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執業測量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c) 以上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連同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d) 以上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入、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廣州音樂工廠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美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魏文和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2樓1201室。
- (d) 本公司之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公眾假期外週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2樓1201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INPAX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江西江州造船廠之會計師報告；

- (f)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載列於達致上文IV所示數字時作出之調整之書面聲明；
- (h)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INPAX集團之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i)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有關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估值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茲通告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Millio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及姚先生及黑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 INPAX Technolog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收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該協議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註上「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所提及的所有交易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及該等協議下擬進行的安排而言為合適或適當所有行動、事宜及簽署所有文件」；及
2. 「動議待(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權批准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b)待本公司自聯交所取得所有就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收購協議)的同意及批准(如有規定)後，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轉換股份」)，總本金額最高達3,000,000,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及依照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作出彼等認為就於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8號

12樓1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文據所列名之人士為擬投票之人士。填妥並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經已撤回。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出席者中就該股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 僅供識別